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從性別出發：柬埔寨的土地抗爭與女性權益

Land Struggles and Women's Rights in Cambodia: The Perspective of Gender and Development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指導教授：魏玫娟 博士

研究生：莊釗瀅 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摘要

在柬埔寨，女性問題和土地問題密切關聯，長期持續的土地衝突成為了柬埔寨女性轉變受害者身份、積極投入社會的契機。本研究從「性別與發展」的視角出發，採用文獻分析的方法，探討 2001 年柬埔寨《土地法》發佈後當地女性成為抗爭主力的緣由，瞭解她們所進行的土地抗爭活動與柬埔寨女性權益之間的關聯性。本論文研究聚焦探討柬埔寨土地抗爭中女性走向抗爭前沿的動力，以及她們所經歷的轉變。研究結果發現，將女性推向抗爭前沿的動力主要有：經濟影響、鄉村地區社會文化（尤其是女性地位）的轉變、土地開發對家庭的影響、政府部門和資本勢力的暴力、土地衝突所致之精神影響、資本與非政府組織的促成，以及男性的策略。女性由受害者至能動者意識的轉變，顯現在從恐慌到質疑發展的不平等、尋求自我權益的實現、並強調自身也能夠勇敢而強大；意識的轉變也促使她們大量投入行動，如參與街頭抗爭、學習相關知識和法規、形成抵抗組織、積極爭取政治權力、反抗丈夫的不合理要求、觸發地緣政治議題激起國際各界對柬埔寨土地問題的關注等。柬埔寨案例研究顯示，土地抗爭與女性權益的相關性主要在於：突破傳統女性形象、改變傳統家庭關係、對下一代產生示範性作用、通過抗爭活動獲取知識、維護女性的經濟權益，而這些皆有利於消除性別歧視與針對女性的暴力，改善家務性別分工不均情況，提高女性參與社會、經濟與政治的機會跟資源，促進女性賦權。本研究認為，土地抗爭觸發了「沿途賦權」（empowerment along the way）的過程，但對柬埔寨女性權益的促進仍有局限，「性別主流化」之落實將有助於柬埔寨性別平等，也使女性在國家發展中發揮更積極作用。

關鍵詞：性別與發展；柬埔寨；土地抗爭；女性權益；性別平等

DOI:10.6814/NCCU202001251

Abstract

Women's issues are closely linked to land in Cambodia. The prolonged land conflicts have provided women in Cambodia opportunities to change their victim consciousness and to actively engage in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der and development, this thesis aims to look into the reasons of women's initiation of and participation in land struggles after the Land Law was introduced in 2001 with a view to understanding the link between land struggles and women's rights through this case study. It is found that main driving forces that have pushed women to the front line of the land struggles include: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nd Law on economy and family relationship; the change of social culture in rural area, specifically the enhancing status of women; violence of government and capitalists;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land conflicts; encouragement and support from NGOs; and finally, men's strategies. The change of women's victim consciousness demonstrates in that they began to question and challenge the unequal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s land policy, fight for realization of their rights, and be aware of their power and potential. All this has driven their actions in organizing demonstrations, studying rules and laws, resist unreasonable requirements of their husbands etc. It is demonstrated in this thesis that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land struggles in Cambodia has had positive consequences as far as gender equality is concerned, not least women are increasingly aware of what they are capable of achieving and changing. "Empowerment along the way" aptly describes the consequences of land struggles for women in Cambodia. Yet it is argued that gender mainstreaming would be crucial for further and substantive improvement of gender equality in the country.

Key Words: Cambodia; Gender and Development; Gender Equality; Land Struggle; Women's Rights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目　次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　次 III

表次 V

圖次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問題 7

第四節 研究方法 8

第五節 章節架構 10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2

第一節 女性與土地關係 12

第二節 柬埔寨女性相關研究 15

第三節 柬埔寨土地情況相關研究 19

小　結 24

第三章 走向抗爭前沿的柬埔寨女性 25

第一節　不平等的社會環境 25

第二節　走向前線的推動力 30

第三節　城鄉抗爭活動的差異 42

第四節　阻礙與應對 45

小　結 47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第四章 性別視角下的土地抗爭.....50

第一節 從受害者到行動者.....50

第二節 土地抗爭與女性權益.....57

小　結.....63

第五章 結論.....65

參考文獻.....71

縮略詞表.....7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251

表次

表 1 公社委員會中的女性（2002-2012）.....49

表 2 萬谷湖與 ARENG 谷抗爭活動對比.....47

圖次

圖 1 東埔寨土地特許情況地圖.....3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自 1990 年代柬埔寨開放自由市場經濟，柬埔寨政府為吸引外資，其在工業和農業發展方面對國外私人投資者提供便利，向私營企業授予經濟土地特許（Economic Land Concessions, ELC）。柬埔寨政府聲稱經濟土地特許制度對國家發展具有積極而重大的影響，能夠利用土地促進國內工農業發展，並為鄉村地區的人民提供就業機會和更多的收入。但這一政策反而帶來了大量的負面影響，引起一系列的土地衝突問題，女性由於其特殊的脆弱性尤受影響。女性「特殊的脆弱性」[1]主要表現在以下幾點：一、土地驅逐通常帶來赤貧問題，對於經濟來源相對較少的女性而言，極易在此過程中被進一步邊緣化；二、土地驅逐大多意味著對女性的直接和間接暴力，在驅逐前，女性常是心理或身體上恐嚇騷擾的直接目標，而在驅逐過程中，針對女性的辱罵、身體暴力甚至是性暴力也經常發生；三、土地驅逐本身還很可能間接損害女性的政治權益，例如因為無家可歸而失去選舉權。 (OHCHR, 2014) 在柬埔寨土地抗爭的過程中，這些女性走在前線，成為抗爭主力。本論文研究案例清楚顯示將性別的概念納入發展研究的重要性。

將性別的概念從社會學研究視角拓展到發展研究領域的過程，即是性別與發展研究領域的形成過程；隨著性別研究與女性主義研究的進展，性別與發展相關研究主導性論述亦由「女性與發展」（Women in Development, WID）演變至「性別與發展」（Gender and Development, GAD）。受到全球南方國家[2]為主的反殖民

[1] 女性的「脆弱性」主要指女性缺乏抵抗風險的手段而更容易遭受風險的傷害的情況。傷害主要來自貧困以及家庭關係、精神狀態和心理因素等方面存在的風險衝擊。在貧困問題上，由於性別不平等，女性無法獲得應得的權力也無法發揮自身能力，較男性處於不利地位易於陷入貧困；女性大多被局限在生產和生育活動中，她們工作的時間長於男性、報酬卻少於男性；文化、法律和勞動市場限制了女性社會和職業的流動性，導致她們擺脫貧困的能力受到制約。除了貧困導致的物質和健康的缺乏，女性的健康和文化程度普遍較低，情感和心理承受度也相對較低，這些都導致了女性的脆弱性。 (蔡生菊, 2017; 瓦倫丁·M·莫格哈登, 2000)

[2] 「全球南方國家」即 Global South，指涉在只是生產基地上，與所謂北方歐美國家在社會經濟發展、地緣權力結構等，相對較有所差別的一群「南方」國家。 (簡旭伸, 2012)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抗爭、持續不斷的學生運動、各種形式的公民運動以及強調與男性具有同等公平機會的女性運動的影響，「女性與發展」的議題在 1970 年代受到了國際間的關注(Pearson, 2005, pp. 159-160)。「女性與發展」這一觀點最早由 Ester Boserup 提出；她在其著作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2007)中關注到發展中國家女性在發展過程中處於弱勢地位，並明確指出發展中國家女性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作用，為女性與發展理論奠定了基本的理論框架。此理論的目標是使女性通過以現代化進程為代表的西方發展模式獲益。美國國際開發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將其確定為女性與發展方式的代名詞，並採納該路線，推廣了一系列以女性為對象的創收項目 (李小雲、林志斌, 1999)。

相較於「女性與發展」，K. Young 認為「性別與發展」理論更關注性別關係，並從社會、經濟、政治和文化等面向全面地認識發展。在社會權力結構影響下的不平等的男女關係中，可以發現女性無薪酬的家庭勞動和較男性機會、薪資、保障、決策差異的問題。「性別與發展」理論更肯定並強調女性在生產上的參與和付出，女性不再是被動的發展的接受者，而是扮演了積極參與者的角色。在她看來，「女性與發展」和「性別與發展」都強調了女性的自我組織；而相較於「女性與發展」聚焦於藉由組織提高女性在經濟系統中的議價能力，「性別與發展」還強調了組織提高她們在經濟體系中的政治權力的作用(轉引自李小雲、林志斌, 1999)。 1980 年代以來，「性別與發展」理論致力於將性別計劃導入國家發展計劃中。性別計劃即將女性問題與發展問題相結合，將視角擴張到社會中的性別關係及影響性別關係的各種社會屬性，並從政治、法律等角度解決女性問題。其認為若在發展計劃中缺乏性別計劃，就會影響發展中國家經濟、社會的發展和女性發揮潛在作用。

對於柬埔寨這些以農業為國民經濟重要支柱的中低收入國家，土地兼併及其伴隨而來的社會衝突問題在其發展過程中尤為尖銳，而女性和兒童在此過程中極具脆弱性。王釗認為這一問題的成因有：以資本主義農業代替傳統小農生產而形成的土地需求，因工業化、城市化快速發展而產生的土地徵收以及為開採地上或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地下附著資源（如地下礦產資源、地上森林和水資源等）而進行的圈地行為。2002 年至 2011 年間，柬埔寨有 7111 人因土地兼併衝突死亡，即平均不到一周便有 1 人死亡 (王釗, 2015)。土地兼併所帶來的衝突問題主要為土地驅逐（forced land evictions）問題。[3]1993 年世界人權大會關於「土地驅逐」的文件援引了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報告，強調了婦女及兒童在該過程中的脆弱性，指出應當要避免對該群體的驅逐並強調重新安置的重要性。在柬埔寨的案例中，有大量的鄉村女性從事農業，土地攸關其生計；而城市女性也相當依賴所有土地作為其經濟活動的重要場域，如經營小賣部、咖啡廳或是直接收取租金等。除經濟影響外，柬埔寨的土地驅逐還阻礙了兒童便捷獲得教育、醫療資源的途徑 (OHCHR, 2014)。

柬埔寨的土地交易數量佔 2000 年後全球土地交易數量的第二位；同時，柬埔寨的鄉村人口比例則達 79%，他們主要以土地維持其生計。 (LICADHO, 2014) 柬埔寨的土地問題有著長時間的歷史根源。紅色高棉時期，實行土地集體化政策，土地登記制度被廢除，摧毀了大部分土地證；1989 年土地私有權得到承認，儘管有部分農戶受邀申請並獲得了耕種土地的所有權，但大部分的柬埔寨公民無法獲得正式檔案和產權證明，因而無法受到法律保護；1990 年代末戰爭結束後，柬埔寨開放自由市場，為了經濟的快速發展、吸引國內外的私人投資，開放經濟土地特許，將該國之私有土地（不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權授予大公司。然而，柬埔寨政府大量販售和開發土地，忽視該國人民生活需求，甚至強制驅逐土著居民。最後，由於柬埔寨國內普遍的貪汙腐敗現象，權貴和軍隊巧取豪奪土地的現象也很普遍 (武傳兵, 2012)。

柬國政府為緩解這一系列的問題，於 2001 年推出《柬埔寨王國土地法》，但並未有太大成效，抗議活動反而愈發激烈，並在 2012 年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Rose-Jensen, 2017)。根據柬埔寨人權中心發佈的《2007-2011 年柬埔寨土地糾紛統計報

[3] 世界人權大會在 1993 年提出「土地驅逐」有三個要點：1、與國家的具體決定、立法或政策相關，或是由於國家未能干預、制止非官方的驅逐；2、有武力、脅迫的成分；3、在實施驅逐前多有計劃、規劃和宣佈。 (OHCHR, 2014)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告》，柬埔寨在這四年間共發生了 223 起土地糾紛案件，所涉及的土地面積佔總國土 5%，總計有 76 萬人受到影響。 (武傳兵, 2012)。

經濟土地特許政策所導致之土地衝突涉及範圍廣、人數眾多，而女性是最受傷害的群體之一。其作為柬埔寨重要的經濟發展策略之一，對於性別問題極度忽視，女性群體對其發展不平等的問題感受頗深。在經濟土地特許政策的實踐過程中，資源是向男性傾斜的。在其所導致的土地商品化中，男性在土地市場中佔據了絕對優勢，大多數女性認為個人擁有的土地少於之前，而男性的看法則相反。此外，柬埔寨政府所聲稱的能夠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和收入的經濟土地特許政策，主要受益者亦為男性，女性則以缺少所需相關技術、知識等理由而無法參與。男性外出工作後，將原本承擔的家庭責任都轉移到缺乏工作機會的女性身上，女性因而被進一步禁錮在家庭的無薪酬工作中，男性反而因為進入工業化生產有了更多的休閒娛樂時間 (Park & Maffii, 2015) 。

面對這一系列的衝擊，大量的女性走上土地抗爭的前線，並成為抗爭主力。其中最受矚目的案例即是首都金邊郊區的萬谷湖（Boeung Kak）地區[4]。Yorm Bopha 是萬谷湖土地抗爭的積極分子之一，她指出：「土地抗爭運動讓人們意識到柬埔寨女性是強大的，是可以抗爭的。如果女性在閱讀報刊時看到我們，她們可能會受到啟發而涉足政治，而在此之前，她們可能只是想在家裡當家庭主婦。」(Wight, 2015)

柬埔寨的傳統觀點要求女性謙遜、輕聲細語、走路輕緩、舉止得當、勤勞、全心全意為家庭，作為家庭的奉獻者、照顧者並管理經濟，扮演「家庭守護者」的角色，保持童貞至結婚，做忠誠的妻子並且成為丈夫的顧問和僕人 (Bhagowati, 2014, p. 62)。柬埔寨女性約占全國人口 51.4%，與男性人口數相當, 但戶主為女性的家庭佔比僅為 15.4%，遠低於男性的 84.6%。社會生活中，女性承擔了大量

[4] 該區域有 133 公頃，關乎 20000 多名居民的生計。其於 2007 年租給私人開發商 ShikakuInc，開發後很多人失去了生計和房屋，湖泊填滿了沙子，周邊房屋經常被淹。衝突爆發後十年間，有十多名抗爭積極分子被捕並入獄，其中大多數是女性。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的經濟責任；根據柬埔寨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7 年柬埔寨社會經濟調查》來看，就業人口中女性佔比大於男性，為 51.5%。然而在有酬勞的僱員（paid employee）中，女性卻遠低於男性（女性佔比 43.27%，男性佔比 56.73%）。個體戶數據中，則女性佔比高於男性。有 39%的就業女性從事農業勞動，較男性多，而在第二、第三產業即工業與服務業方面，男性則更多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Planning, 2018)。

柬埔寨女性的地位經歷了長期的歷史變動，但當今被認為是柬埔寨傳統的思想則至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才被塑造成形。而在柬埔寨為法國所殖民、進入現代化進程後，女性的地位在殖民者和國內精英的雙重影響下愈發下降。經歷長期戰亂後，柬埔寨在 1993 年迎來一個在法律、政策層面前所未有的性別平等主義的時代。1993 年 9 月 21 日，《柬埔寨王國憲法》頒布，從法律、政策層面允諾了性別的平等，其中包括了對婦女的特殊保護和服務，人口販運、剝削、工作場所歧視、產假和鄉村需求議題均有涉及。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則屬於新政府簽署的首批國際公約之一。儘管如此，性別平等和女性的相關福利並未在柬埔寨實際生活中被充分實踐 (Mccartney, 2017; UNIFEM, WB, ADB, & DFID/UK, 2004, pp. 11-12)。

柬埔寨的女性大規模參與該國經濟活動，但大部分集中於農業和個體經濟。雖然由於柬埔寨的母系社會傳統，女性能夠擁有土地和房產的繼承權並管理家庭財富，柬埔寨女性也由此被認為享有更多的經濟賦權；但在土地所有權情況中，佔人口比例多數的女性所佔有的土地卻少於男性，且男性為農業優惠福利政策受益者 (UNIFEM, WB, ADB, & DFID/UK, 2004, pp. 6-7)。在獲益較高的二、三產業中，女性就業率較低；即便是服裝業這類對女性員工需求量較大的產業，女性也缺乏上升為管理層的機會 (UNIFEM, WB, ADB, & DFID/UK, 2004, pp. 60-61)。

在政治賦權方面，柬埔寨雖有相關政策、法律保障女性的政治參與，但實際上公共空間缺乏女性的發聲。政府中女性官員較少，且多數女性高層的地位與其家庭背景、丈夫擔當要職有關。基於「傳統」的社會規範和性別角色建構，導致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柬埔寨女性被「困於」家庭場域；女性在公共空間「拋頭露面」被認為是不道德、不守規矩的，甚至在後殖民時期會被認為是不愛國的。 (UNDP, 2019, p. 23; Jacobsen, 2008)

在這樣保守的社會氛圍下，柬埔寨還有著嚴重的針對女性暴力的問題。除社會性的暴力，如人口販賣（「柬埔寨新娘」問題）、廣泛的性產業問題外，家庭暴力非常普遍。現有的調查報告顯示：在柬埔寨，14 到 64 歲曾有感情經歷的女性中，大約每 5 名就有 1 名女性（21%）曾遭受來自伴侶的肢體暴力或性虐待，其中僅有四分之一的女性未遭受過嚴重的暴力行為；另外，這些女性經歷情緒暴力的比例為 32% (WHO, UN Women, 2015)。資料顯示，柬埔寨整體社會及女性群體本身對家暴問題的容忍度較高。柬埔寨首個非政府組織—柬埔寨促進與保護人權聯盟（Cambodian League for the Promotion and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 LICADHO）的創始人方秋菊曾表示：「現在的母親還是貫徹女兒『女性嚴律』的思想，要求女兒必須把丈夫當成是主人，就算被丈夫毆打、丈夫有外遇，都必須要忍氣吞聲，不能要求與丈夫平起平坐，這導致婦女唯夫是從，這是爭取女權工作的最大阻力。」 (東華日報, 2017)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筆者對柬埔寨女性及其權益議題的關注是源於柬埔寨家暴問題的研究。柬埔寨有著嚴重的針對女性的暴力問題，並且這樣的情況存在於很多第三世界國家。於我而言，出於自身的性別因素，對於女性議題的關注是很自然的，而家暴問題很容易牽動共情心理。隨著研究的進行，筆者發現家暴只是整體社會對女性結構性暴力的其中一種，而重視女性權益、促進婦女賦權能有效地降低暴力發生。

相關研究表明，土地所有權的獲得對提高女性議價能力、促進女性賦權即相關福利有著積極且重要的影響。尤其在以土地為基礎問題的第三世界國家，土地與增加收入、改善兒童的營養與教育、提高女性家庭地位和在社會中更為普遍的

DOI:10.6814/NCCU202001251

賦權、保障寡婦或離異女性的生計及防治配偶暴力和不安全性行為等問題都有密切關聯 (Prosterman, 2013)。Amartya Sen 也曾在「以自由看待發展」(*Development as Freedom*)中談到，土地所有權的擁有對婦女的主動性和參與性有著重要作用，並對婦女與男性在經濟和社會力量上的平衡具有意義深遠的作用 (Sen, 2002)。

在柬埔寨，女性通過傳統和現實與土地捆綁，土地衝突對其影響首當其衝。長期持續的土地衝突也成為了柬埔寨女性轉變受害者身份、積極投入社會的契機。在土地抗爭的過程中，女性作為抗爭主力，走上街頭、高呼訴求，這形象與傳統柬埔寨女性的形象很不相同。在 LICADHO (2018)發佈的採訪中，有柬埔寨女性說到：「我想告訴世界，我們女性很強大。儘管我們會哭泣，我們的眼淚是我們的力量。」在衝突過程中，柬埔寨女性不同於傳統文化中女子不該拋頭露面的觀念，站在了抗爭前沿，甚至成為抗爭過程的主導。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論文之研究旨在透過柬埔寨土地抗爭的案例，採用文獻分析法和個案研究法，以柬埔寨國內萬谷湖和 Areng 谷兩地所發生的的土地抗爭為案例，探討 2001 年柬埔寨《土地法》發佈後至 2019 年間當地女性成為抗爭主力的緣由，試圖瞭解她們所進行的土地抗爭活動與柬埔寨女性權益之間的關聯性。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論文所嘗試回答的研究問題為：

1. 在柬埔寨為經濟發展而實行的經濟土地特許政策所引發的土地抗爭為何以女性為主力？

2. 這些由女性所發動、參與的土地抗爭之論述所顯現的柬埔寨女性自我角色認同為何？

3. 土地抗爭對柬埔寨女性賦權之影響為何？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第四節 研究方法

一般來說，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可分為量化研究和質性研究兩大類。本文所採用的的研究方法屬於質性研究法。「量的研究」是一種對事物可以量化的部分進行測量和分析，以檢驗研究者自己關於該事物的某些理論假設的研究方法。而「質的研究」則是以研究者本人作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採用多種資料搜集方法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探究，使用歸納法分析資料和形成理論，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性理解的一種活動。相較量化研究，質性研究具有多重面向、多種焦點的特色，它能從微觀層面對特殊現象進行探討，以求發現問題或提出新的看問題的視角。它是在時間流動中對事件的變化過程進行解釋性理解，更尋求複雜性；而量化研究則偏向在時刻凝固的狀態下瞭解社會現象的平均狀況 (陳向明, 2002, 頁 12-16)。

質性研究還能建立有充分經驗紮根的主觀與情境相關聯的可能性陳述，其與社會關係的探討存在著一種特殊的聯繫 (Flick, 2007, 頁 2-6)。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有利於研究者關注到政治、文化、性別和社會階層對研究的影響，注意到研究中的權力關係以及研究對知識建構和社會改革的重要作用 (陳向明, 2002, 頁 16)。本研究的關注重心為柬埔寨土地抗爭中的女性權益問題，柬埔寨土地抗爭問題仍持續發生，且女性權益問題不僅涉及性別，還與柬埔寨社會整體的經濟、政治、文化、歷史及性別關係等因素相關，因此質性研究更有利於本研究的進行。

具體而言，本文採用的研究法是文獻研究法（document study）中的二手資料分析和現存資料分析，以及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analysis approach）。文獻研究法是一種通過收集和分析現存的以文字、數字、符號、畫面等信息形式出現的文獻資料，來認識社會現象的本質及其規律性的一種研究方式。「文獻」包括了官方文獻、個人文獻、大眾傳媒、次級文獻、原始文獻等多種形式的包含預計研究對象的任何信息表現形式。文獻研究法既強調了資料的收集，也重視對資料的分析並得出結論，是一個相對完整的研究過程，具有無反應性、非介入性和多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樣性等特性。其優點主要有：減少研究時的盲目性；引用前人和他人的成熟的觀點，可以使自己的研究更具有說服力。根據文獻類型和所用研究方式的不同，文獻研究法可分為三種類型：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次級分析（secondary analysis）和現存統計資料分析（analyzing existing statistics）。本文採用的是後兩種方式。 (魏建國、卿菁、胡仕勇, 2016, 頁 22)

次級分析也可稱作第二手分析或次級資料分析，是研究者對別人整理的文獻資料進行再分析的一種資料處理方法，其中次級資料包括其他研究者或研究機構通過調查得來的數據資料，並包括政府部門收集的統計資料等。現存統計資料是利用官方或準官方的統計資料來進行研究的一種資料處理方法。它與次級分析的主要差別是，次級分析所用的資料是原始資料，其用的則是經過統計匯總的資料。現存統計資料即可為研究提供一些歷史背景資料，也可被視為研究本身的數據或資料的來源。 (魏建國、卿菁、胡仕勇, 2016, 頁 90-93)

次級分析的優點除了能夠簡化收集原始數據的過程，避免中間簡單、枯燥的研究過程，使研究人員有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對資料進行分析。瞭解柬埔寨的土地衝突和抗爭女性的情況需要非常龐大的數據搜集和訪談調查，個人較難完成。瑞士國際開發合作署（SIDA）與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的報告(Ovesen, Trankell & Öjendal, 1996)主要也是基於對現有的書面材料（學術文獻和發展報告及檔案）的回顧和分析所做，其研究者認為以團隊的形式對柬埔寨進行深入的而充分的田野調查需要半年以上的時間。而當前已經有大量的官方機構和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提供這些訊息，因此除了與相關機構合作的研究者，大部分研究者都選擇這類方式進行研究。次級分析還特別適用於進行趨勢研究和比較研究。本論文針對不同的研究者於萬谷湖和 Areng 谷兩個地區分別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對比了城市、鄉村女性抗爭群體的異同；此外，本論文也針對其他研究者在不同時期對於柬埔寨女性的訪談資料進行匯聚、分類，探討抗爭過程中女性論述、經歷的變化和女性意識的產生的過程。

比較研究法又稱對比分析法、比較研究法或類比研究法，是指對兩個或兩個

DOI:10.6814/NCCU202001251

以上的事物或對象加以對比，以找出它們之間的相似性和差異性的一種研究方法，具有應用的廣泛性和對其他研究方法的滲透性的基本特性。其主要作用包括：幫助追溯事物發展的歷史淵源、研究事物發展的過程和規律；幫助研究者更好地認識事物的本質；幫助研究者獲得新的發現，為決策的制定提供依據。 (魏建國、卿菁、胡仕勇,2016, 頁 100-103) 為探討柬埔寨女性土地抗爭的城鄉異同，本論文比較萬谷湖與 Areng 谷的不同情況，以期詳盡瞭解不同空間環境條件對柬埔寨女性在土地抗爭中的處境、應對方式和變化可能產生的影響。

本文所分析文獻的來源主要有：官方數據、NGO 和部分研究者的田野調查成果、報刊雜誌等公共媒體的相關報導。

第五節 章節架構

本論文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論文之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研究方法，以及章節安排。主要介紹了本文所採用的「性別與發展」理論的基本框架、柬埔寨的土地衝突背景、柬埔寨女性的基本情況以及柬埔寨女性在土地抗爭中的參與。

第二章是文獻回顧。這一部分分為三個小節：對女性與土地關係的研究、針對柬埔寨女性相關問題的研究、關於柬埔寨土地情況的研究。第三小節包括了柬埔寨土地問題相關研究和女性與柬埔寨土地抗爭之相關研究兩部分。

第三章「走向抗爭前沿的柬埔寨女性」，主要著力分析在柬埔寨的土地抗爭中將女性推到了前沿的動力。並且，該章節將以萬谷湖為典型的城市婦女抗爭和 Areng 谷為典型的鄉村婦女的抗爭入手，探討抗爭群體中的異同，講述抗爭過程中女性所面臨的阻礙、挫折及其應對方式。

第四章是「性別視角下的土地抗爭」。筆者將通過土地抗爭中的女性所提出的口號和論述，探討這一過程中女性積極轉變受害者身份、投入公共事務的狀況，思考這些口號和論述中蘊含了她們怎樣的需求，出現了怎樣的女性意識，和這過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程所經歷的轉變。並將從性別視角出發，討論柬埔寨土地抗爭過程與女性權益的相關性和其對女性賦權的助益與否。

最後一個章則是結論，說明筆者在本研究中的發現與看法。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該章節分為三個小節，分別從女性與土地、柬埔寨的女性和柬埔寨的土地情況三個方面進行文獻回顧。其中，在柬埔寨的土地情況方面分為兩個部分：柬埔寨土地問題的相關研究和女性與柬埔寨土地抗爭之相關研究。

第一節 女性與土地關係

1989 年，Ester Boserup (2007) 在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討論了女性在鄉村、城市及在兩者間流動的經濟活動情況。她認為在「隨著土地出售不斷增加，婦女就處於不利的地位，因為她們通常耕種的使維持家用的糧食作物，而不像男人耕種商品作物或掙工資。只有男人才有錢可以購買土地，因此即使在婦女擁有土地繼承權的部落，對土地的擁有權也可能逐漸從女人手中轉移到男人手中。她以非洲女性反抗殖民者的情況為例，提出女性對失去自己的耕種權的反抗具有普遍性。此外，在她的研究中，我們還能看到女性失去土地、被迫移動到城市後，所面臨的的種種挑戰。

1995 年 Rekha Mehra (1995)在 *Women, Lan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中概述了女性的土地權、發展與可持續性之間的關係。她認為對於女性而言，獨立擁有土地的權利是「安全」的重要來源，而其在生產上的作用也不應被長期忽視，儘管在法律法規上女性的土地權不受限，但在實踐過程中卻並非如此。她從供需兩方面分析了女性的土地權受限、不安全的原因，指出女性的土地權受限制會損害她們生產力和收入，使她們失去維護土地和其他自然資源的誘因和能力。

2003 年，Bina Agarwal (2003)在 *Gender and Land Rights Revisited: Exploring New Prospects via the State, Family and Market* 一文中以印度的土地改革為例探討了性別和土地權利的問題，並概述了通過國家、家庭和市場獲得土地的可能性和限制因素。文中強調了女性獲得土地對其家庭的福祉、農業生產力、減貧和增強女性賦權的積極影響，並且指出家庭、階級、種姓制度都存在性別利益的衝突，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在土地改革過程中需注意。

Cecile Jackson (2003)同年在 *Gender Analysis of Land: Beyond Land Rights for Women?* 中回應了 Agarwal 的看法，她反對所有權和財產控制是造成性別差距最重要因素的觀點，提出引入民族誌的研究方法，考慮到女性在土地方面的主體地位和主觀性的多樣性，並在更廣泛的婚姻、親屬關係、生計和生命歷程的背景下考慮性別財產關係。

Adam Pain 和 Deki Pema (2004)在關於不丹母系繼承制度的研究中支持了這樣的一種觀點，研究中發現女性擁有土地對他們自身的地位並沒有太大幫助。尤其對於貧困的女性來說，土地是她們重要的生活資料來源，無法通過交易獲得收益。而婚姻制度的薄弱與男性在宗教中的優勢地位依舊使女性處於弱勢。他們認為，繼承了或擁有土地的女性可能會在市場准入更好的地區獲利，但這也很大程度上要依賴於獲得農業服務和其他忽視女性的公共領域的關注。

鐘漲寶和狄金華 (2005)的研究則立足中國的社會背景，認為在土地流轉過程中，女性的權益也會有所損失：其一，農業生產的「女性化」即女性作為重要農業勞動力阻礙了土地的流轉；其二，在父係制的傳統文化中，女性易被剝奪或侵害了決策權、土地使用權和獲益權；三，土地流轉發生後，女性尋求農業外的替代性職業的過程中，女性面臨了就業市場性別歧視、女性角色失調等挑戰。

Roy Prosterman (2013)在討論發展中國家的鄉村貧困女性的土地權益時承認在不同的社會背景下，女性獲取土地權的結果有所不同，但他認為通過法律、政策改革確保發展中國家的鄉村女性對其所依賴的土地擁有獲取營養、收入、地位和安全的足夠權利是能夠促使她們獲取更多社會、經濟權益的，比如：增加收入、為兒童提供更好的營養和教育、擁有家庭發言權、在社會內被更廣泛地賦權、確保在離異家庭中的生計，以及防止配偶虐待和不安全性行為。

土地中的性別問題在發展中國家被廣泛關注，針對南非和東非區域的這一問題有著大量的國別研究。Ambreena Manji (1998)探討了坦尚尼亞土地改革過程中的性別於政策，她認為坦尚尼亞對女性在土地問題上的不平等沒有充分重視，儘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管簽署了 CEDAW，但只限於口頭而沒有實踐。

Patricia Kamerimbote (2006)、George Michuki (2015)及 Samuel Kimeu 與 Mary Maneno (2017)的研究對象都是肯亞。Patricia Kamerimbote 認為肯亞的成文法、習慣法、宗教法及其他社會規範對女性獲取土地、環境資源的權益有極大影響，為了改變這種狀況，應強調對土地和環境資源的權利而非僅是土地所有權，並將控制中心轉向以女性為主的土地的勞動者和所有者。她還指出土地和資源的獲取受多種因素影響：性別的建構使男女擁有對資源的不同權利；不考慮法律主體的分配會導致實質上的不平等；非洲許多社會中存在的父權制使資源傾向男性；全球化和技術的進步對土地、資源的獲取、所有權和控制產生影響。George Michuki 關注的是地方一級的權力下放土地管理系統（decentralized l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s at the local level）在女性土地權利保障中的角色，並考察了文化知識對此的影響，他的研究表明這些機構正在積極地影響地方上女性的地位，並且通過教育賦予女性經濟賦權是促進他們獲得土地及其控制的關鍵。Samuel Kimeu 與 Mary Maneno 則分析了父權制和政府腐敗對肯亞女性土地權益的不良影響，介紹了 NGO 應對當地土地和腐敗的行動。

Pardon Ndhlovu 探討了津巴布韋的情況，他指出儘管津巴布韋的女性擁有土地權，但經濟價值低、對她們並無賦權效果。在共同所有權的關係中，男性具有絕對權力，且男性較多種植經濟作物，而女性多種植非經濟作物，女性經濟能力較弱，並導致其社會地位也較弱，女長期在發展的各個方案被邊緣化。

Khushbu Mishra 和 Abdoul G.Sam (2016) 以及 Raisul Islam Sourav (2015)在東南亞區域的研究，則對「所有權和財產控制是造成性別差距最重要因素」這一觀點抱有肯定態度。Khushbu Mishra 和 Abdoul G.Sam 通過對尼泊爾土地所有權與女性賦權之間關係的量化研究，發現土地所有權能提高女性在家庭中的議價能力，而其議價能力的提高促進其賦權，使其更有社會參與能力，並且能轉換為對家庭人力資本的投資，如教育、保健和營養。他們的研究表明，農業是尼泊爾女性主要的經濟來源，加強土地權利平等的政策能夠增強女性賦權和相關的有益的福利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效果。而 Raisul Islam Sourav 研究的區域是孟加拉。他認為阻礙孟加拉女性發展的關鍵問題是女性有限甚至不公平的獲取資源的權益，尤其在土地方面。他強調，影響性別差距中女性地位的最重要的經濟因素是對資產的權利、控制和獲取。

第二節 柬埔寨女性相關研究

在針對柬埔寨女性的研究中，有三部較為系統的研究。它們是基於文化人類學的理論與方法寫作而成的。May Ebihara (2018)在 1960 年代進入金邊和暹粒的村子，針對柬埔寨家庭是雙系制還是母系制的問題研究。她以財產與家庭責任的分配情況認定柬埔寨家庭屬於母系制，但她也承認男性多是最終決策者，且在如教育這樣的問題上關於女性平等有著很複雜的觀點。她是首個提出女性研究在柬埔寨研究中具有重要意義的學者。

Judy Ledgerwood 在 1990 年代對柬埔寨進行實地調查，她從結構與關係的視角切入，研究了當地性別概念的轉變及女性的社會地位。她認為研究柬埔寨女性必須聯繫整體的社會架構，考量經濟、文化、宗教等方面的因素，才能釐清女性的位置。並且，她結合了男性、女性，從這個更大的關係結構中探究文化在建構男性和女性時的互動關係，而非僅僅研究文化對兩者的分別建構(轉引自羅楊, 2016)。Trudy Jacobsen (2008)則在 *Lost Goddesses: The Denial of Female Power in Cambodian History* 中縱向梳理了柬埔寨女性權力轉變的歷史。她認為現代所認為的柬埔寨傳統女性形象是經過長期歷史演變、因近代反抗殖民、追求獨立而建構出的產物。她認為西方「權力」的概念聚焦政治、經濟、軍事領域，而東南亞則還與宇宙觀與超自然能力相關。儘管柬埔寨女性西方概念中處於弱勢，但因精神性和道德性的力量在家庭領域中佔據特殊地位。在賦權問題中，社會規範和性別角色存在著一種矛盾建構。

此外，Trudy 在「*Riding a buffalo to cross a muddy field*」*: heuristic approaches to feminism in Cambodia* (2010)更加深入了地探討了促進柬埔寨女性主義的方式。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她認為近代柬埔寨所發生的女性運動都是為反殖民運動和民族主義運動所服務，其並非是一個獨立的女性主義運動，因此只在某一段時間內有成效。直至現當代，束縛柬埔寨女性的傳統女性形象根深蒂固，女性主義常為視為有害柬埔寨本土文化的西方觀點。因此，應當從柬埔寨的傳統文化中找到其他積極形象來取代現有形象。

性別政治、女性政治參與是柬埔寨女性研究中的重要議題。Kate Frieson (2001)利用了訪談數據、檔案資料包括高棉語報刊雜誌，敘述了 1940 年代以來柬埔寨女性政治角色的微觀歷史。她在性別差異具有政治意義並且在權力關係中擴散的前提下，研究了柬埔寨的性別概念。與 Trudy 相似的是，她同樣強調了女性在反殖民、建立民族國家中的重要作用。她認為柬埔寨政府通過女性在性別、種族和民族國家的關係網絡中的定位，將種族和文化邊界的防禦聯繫起來，以對抗戰爭危機。

Mona Lijia (2008)在 *Power, Resistance and Women Politicians in Cambodia* 一書中則關注了柬埔寨女性尤其是柬埔寨女性政治家在文化和社會力量雙重約束其政治機會的背景下，改善日常處境、爭取政治權力的過程。她著重介紹了柬埔寨女性政治家與她們為了破壞穩定的文化邊界和等級制度而採取的策略，並提出了女性利用話語和身份作為抵抗手段的概念，為柬埔寨女性的政治鬥爭及權力研究提供了獨特的見解。

在 *Globalization,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cy and Reconstruction in Cambodia* (Lilja, 2009)一文中，她則討論了全球化對柬埔寨女性政治參與的影響。她認為全球化促使女性政治參與的可能性與合法性，西方話語為柬埔寨女性尋求政治權力的合法性提供了依傍：其一，全球化能使女性壟斷特定的技術知識，提高女性議價能力；其次，在此背景下，西方 NGO 能夠進入柬埔寨的鄉村地區傳播女性政治認同的新觀念，促使更多女性參政；最後，在多元認同和話題多樣性的背景下，重構權力關係的前景更大。她也承認了全球化過程中資本主義對發展中國家的衝擊，提出要辯證看待 NGO 的行動。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柬埔寨女性研究還由大量機構組織促成，它們提供了豐富的數據、評估和研究報告。從國際組織層面來看，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UNIFEM）、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亞洲發展銀行（ADB）、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以及英國國際發展部（DFID/UK）合作了柬埔寨性別評估報告 *A Fair Share For Women* (UNIFEM, WB, ADB, & DFID/UK, 2004)。報告在柬埔寨女性地位問題上認為，嚴苛的傳統導致了女性的地位低於男性，女性仍舊有著沉重的工作負擔且對於大部分小家庭來說這種工作付出並不被認為是經濟賦權，男性依然是大多數家庭決策的決策者，女性的人口貧困指數大幅高於男性，女性為戶主的家庭多是社會中最貧困的群體。但報告也指出，近年柬埔寨勞動分工、性別關係都有了改變和改善。除社經、文化情況，這份報告還在勞動力市場、農業、鄉村資源、教育、健康、愛滋問題、暴力和女性的政治和決策參與等方面提供了詳實的數據和分析。

世界衛生組織（WHO）主導完成的 *National Survey on Women's Health and Life Experiences in Cambodia* (WHO, UN Women, 2015)，主要關注了女性在親密關係中所受到的身體、性、情緒以及經濟暴力問題，指出針對婦女的暴力是柬埔寨的普遍問題。前文所提的兩份報告，都強調了促進性別平等、增強經濟賦權對緩解柬埔寨女性生活處境的重要性。

從 NGO 層面來看，柬埔寨促進與保護人權聯盟（LICADHO）是重要的研究輸出機構。其於 2004 年發佈了 *The Situation of Women in Cambodia* (LICADHO, 2004)；2007 年與魁北克大學（UQAM）合作了柬埔寨的女權保護項目（project on women's rights in Cambodia），發佈了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Cambodian Women* (Walsh, 2007)；同年，由其於創立的柬埔寨婦女委員會（the Cambodian Committee of Women, CAMBOW）發佈了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ow Cambodia Laws discriminate Against Women* (CAMBOW, 2007)。

The Situation of Women in Cambodia 描述了女性面臨的法律實踐中不被平等對待、婚姻家庭與社會結構性暴力和性產業問題，在監獄和鄉村的女性情況，以及女性的健康、教育、就業、公共生活參與的情況。

DOI:10.6814/NCCU202001251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Cambodian Women 與前者一樣，採用了二手材料分析。除了柬埔寨女性的社經情況和相關社會組織，這篇報告重點關注了家暴、強姦、以性剝削為目的的人口販賣這三類柬埔寨最嚴重的侵犯女性權益的問題，並從相關法律、研究報告、暴力特點、受害者可獲得的社會與機構的資源四個層面對以上問題做具體分析。

最後一篇報告關注的是婚姻問題及前文所述的三類嚴重侵犯女性權益的問題，以柬埔寨簽署的 1979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標準，檢定了柬埔寨法律在這些問題中的實踐情況。與前兩篇報告的研究方法不同的，這篇報告還採用了半結構化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的方式，在每個章節引入真實訪談案例的討論。該報告認為，柬埔寨的相關法律並不能保護女性免受暴力、剝削和歧視。

從政府機構層面來看，各國政府的發展機構及柬埔寨政府也有涉及柬埔寨女性問題的報告提出，如前文所述的英國國際發展部（DFID/UK）與聯合國合作了報告 *A Fair Share For Women*。

瑞士國際開發合作署（SIDA）為援助柬埔寨，與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合作報告 *When Every Household is an Island* 作為背景調查 (Ovesen, Trankell, & Öjendal, 1996)。研究者通過相關文獻和短期的田野調查，研究柬埔寨鄉村地區的社會組織和權力結構。報告介紹柬埔寨女性在貿易中的表現活躍，甚至在歷史上曾在貿易中佔主要角色；但其在傳統文化中屬於從屬地位，而在宇宙觀方面則地位低劣。這與 Trudy 的判斷是有所不同的，Trudy 認為柬埔寨女性在超自然世界和宇宙觀方面具有優勢地位，但本篇報告則持相反意見，原因在於：女性只能在宗教活動中扮演輔助角色、不被允許進入宗教活動中心，且被要求比男性勤勞才能獲得神明眷顧。報告指出，在鄉村中，包括婦女協會在內的政府機構大多停止運轉，女性被迫失去法律上的保護，而婚姻關係的不穩定性、家暴的盛行、村落中對獨身女性的邊緣化都迫使女性處於脆弱、艱難的處境。

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的 *Aftermath: Women and Women’s Organizations*

DOI:10.6814/NCCU202001251

in Postconflict Cambodia (Kumar, 2001)對戰後柬埔寨的婦女機構進行了深入研究，報告認為許多柬埔寨的婦女組織的行動和目標與現實存在偏差，應當設定一個實際的、可達成的目標並重視本地資源的利用。

此外，USAID 所主導的人口與健康調查（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DHS）項目分別在 1998 年、2000 年、2005 年、2010 年及 2014 年以問卷採訪的形式對柬埔寨進行全國性調查，其中流產、家庭暴力、HIV 行為、孕產婦死亡率、婦女賦權這些模塊都於女性問題直接相關。

柬埔寨人口與健康調查（Cambodia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CDHS）為柬埔寨女性研究提供了詳實的數據支援。柬埔寨婦女事務部 (2016)即對 2014 年的 CDHS 做了二手資料分析——*Women's Experi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Other Forms of Violence*。CDHS (2018)歷年的柬埔寨社經調查（*Cambodia Socio-Economic Survey*）對男女社經情況做了大量、詳細的對比，柬埔寨女性研究的相關研究者可從中獲取大量一手、最新的數據。

第三節 柬埔寨土地情況相關研究

一、柬埔寨土地問題相關研究

柬埔寨位於中南半島，泰國在其西北方，東南側為越南，北部則有部分與寮國接壤。據世界銀行 2018 年統計，其國內生產總值為 245.72 億美元，人均國民總收入 1380 美元.屬於中等偏下收入國家。[5]

柬埔寨從 18 世紀中葉始,柬埔寨歷經長達近一世紀的法國殖民統治。1953 年，柬埔寨王國獲得獨立，在西哈努克的領導下維持了一段相對和平的時期。隨著朗諾在 1970 年發動政變，柬埔寨進入內戰時期。1975 年全國解放後，又歷經了紅色高棉、越南侵佔。直到 1993 年柬埔寨在聯合國的監督下舉行大選，組成聯合政府，柬埔寨的問題才得到初步解決。目前柬埔寨的執政政府為柬埔寨王國，施

[5] 資料來源:World Bank, https://data.worldbank.org/?locations=KH-X.

DOI:10.6814/NCCU202001251

行君主立憲制，政治上實行多黨自由民主制，經濟上則高度自由化、實行開放的自由市場經濟政策。但由於以奉上座部佛教為國教和長期殖民統治與戰亂侵擾，東埔寨整體社會風氣偏保守，部分社會制度也處於混亂、不穩定的狀態。

由於如此的歷史演變過程，東埔寨的土地制度也經歷了複雜的歷史沿革，這導致了其現行土地制度的不完善，土地衝突的產生很大程度上要歸因於此。Jean-Christophe Diepart (2015)完整地梳理了自法國殖民時代至 2001 年《東埔寨王國土地法》頒布後土地制度的演變、當前面臨的挑戰及其對農民的影響。他認為現行的土地保有權制度使得低地中部平原和周邊高地之間產生分化，並且在人口大量增長和集約化生產的背景下，農民很難獲得土地。Ray Russell (1997) 則針對東埔寨的土地法規，總結其歷史和現況，他認為東埔寨的土地改革不能脫離歷史的教訓，其面臨的主要挑戰是建立法治和有效產權，這是實現市場經濟的先決條件。2001 年新土地法施行後，出現了很多土地衝突問題，the NFO Forum on Cambodia (RACC, 2016)自 2007 起匯總了歷年的土地衝突的數據，通過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Land Disputes in Cambodia* 這份報告可瞭解土地衝突的產生過程及其原因。

2007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2007)從人權角度探討了東埔寨的「經濟土地特許」政策，其報告認為東埔寨鄉村普遍貧困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土地，經濟土地特許大片出讓土地並使土地無法充分利用，進一步限制了鄉村社區獲取土地和自然資源的機會，這不利於東埔寨多數人口的發展，會損害鄉村生計，增加貧富差距。此外，在政策的施行過程中，當局和司法系統忽視了當地社區的權益，沒有遵守和執行相關法規法令，這導致出現問題後無法通過國家機構的問責制度獲得有效的補救機會。除了廣受批評的經濟土地特許制度，東埔寨還存在另一種土地特許制度即「社會土地特許（Social Land Concessions, SLC）」，兩者是 2001 年「土地法」的重要支柱。根據東埔寨官方的論述，社會土地特許能夠為貧困家庭提供土地，並且特別關注婦女和弱勢群體，是「分配正義」的一種考量，有體育提供優質的農業用地，使農民擺脫貧困。

DOI:10.6814/NCCU202001251

Neef 等人 (2013) 通過對兩種制度的分配機制和論述對比、研究，發現社會土地特許不僅是柬埔寨統治精英用來剝削農民的門面工具，更具有三重策略性：1、利用國際援助機構使其剝削、民眾流離失所和分配不平等的現象正規化；2、緩解柬埔寨王國自身土地政策的負面社會影響；3 減少當地對經濟土地特許引發的土地驅逐的反對聲音。

Kheang Un 和 Sokbunthoeun So (2011)同樣關注到土地改革過程中統治精英的作用，並稱這是一種新世襲主義（neopatrimonialism）。他們認為，除了土地制度的複雜演變導致的土地制度不健全、對土地的需求及其價值的增加，土地保有權問題還與政府土地管理機構的能力低下和腐敗有關。產生這一情況的根本問題即是支配著土地管理和分配的政治制度——新世襲主義。

研究柬埔寨土地制度的中文文獻較少。陳秀耀 (2014)的《柬埔寨土地管理制度研究》從政府管理行為理論研究了柬埔寨王國政府對土地的利用管理的現況，指出其中存在的鄉村土地分散經營、產權不清、管理不規範、土地徵用侵害農民利益等問題，分析其主要原因是柬埔寨的鄉村土地產權殘缺、分配制度不合理、資源配置不科學及相關法律法規不健全等，並對其土地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建議。金利 (2015)關注了經濟土地特許糾紛問題及其化解策略，他對糾紛的產生做出了細緻的分析，並提出經濟土地特許對當地社會經濟、婦女兒童、土著居民、生態環境都產生了消極影響。武傳兵 (2012)研究了柬埔寨人民黨面對日益嚴重的土地糾紛情況，為了緩解執政壓力、維護執政安全，所採取的一系列解決措施。他強調柬埔寨土地問題由來已久，是各種利益和矛盾交織所形成，這是一個長期過程。王釗 (2015)則以柬埔寨為例研究土地兼併及其引發的對外投資社會風險問題。他從全球視角來看，認為大規模的土地兼併及其所帶來的的問題是資本的擴張、主權民族國家體系的成熟及新經濟自由主義思想占主導地位所帶來的，並從政治經濟學的理論出發，從市場、國家和社會三方面分析。他指出資本擴張一方面導致了基層社會傳統組織的崩潰，另一方面帶來了底層人民人權和社會公平意識的覺醒，而 NGO 成為了當地重構基層社會組織、反抗當局的重要力量。

DOI:10.6814/NCCU202001251

二、女性與柬埔寨土地抗爭之相關研究

在柬埔寨性別評估報告 *A Fair Share For Women* (2004)中，其中有一章節聚焦於女性與農業、自然資源的問題。報告中指出，1989 年的土地自由化和相關法律法規的不清晰對那不行的土地權益有負面影響，儘管 2001 年的土地法強調了男女權利的平等，但由於社會習俗和執法體系的因素，女性依舊在獲取土地權益上具有脆弱性。

OHCHR (2012)在 2012 年針對柬埔寨的土地驅逐和重新安置做出報告，集中討論了該過程中的人力成本、影響和解決方案。報告認為缺乏法律保障的強制驅逐與重新安置是對人民生活和福祉的毀滅性打擊，這違反了人權、可持續發展和社會正義，破壞了治理工作和法治，並且會加劇貧困。通過實際尋訪，比對遷置前後家戶的狀況，報告發現強制驅逐與重新安置產生的具體問題有：安置點缺乏充足的房屋；缺乏基礎設施，尤其使可飲用且平價的水與衛生設施；搬遷後的土地安全依舊得不到保障；遷置點大多遠離市區，生計與就業機會較少，由此影響了穩定的食物供應來源；身心方面的健康均易受到影響；沒有關注到愛滋病患者的特殊脆弱性，他們缺乏醫護者的系統性追蹤與救助；兒童就學面臨與家長分離或通勤費用增高的情況。此外，移民安置社區的社會凝聚力和參與度都較弱，遷置家庭對安置地的訴求多被忽略，遷置過程沒考慮到社區間的社會融合問題。

2014 年， LICADHO (2014)的報告「*Good Wives*」*: Women Land Campaigners and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Activism* 以女性的土地抗爭及其影響為主題，採訪了 24 位抗爭參與者，探討了土地衝突中女性的積極性、家庭暴力和家庭破裂之間的關係。報告認為，土地衝突對女性積極分子產生了廣泛的影響，無論是在經濟上、情感上、或是家庭上。這些影響對於相關女性的生活是深刻而不可逆轉的。文章發現，土地衝突發生後，家庭暴力有所增加。而這一觀點也為柬埔寨合作與和平研究所（Cambodi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and Peace, CICP） (2014)的報告 *Human Security & Land Rights in Cambodia* 所支持。

2016 年柬埔寨人權中心（Cambodi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CCHR）(2016)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同樣探索了土地衝突對柬埔寨女性的生活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這一議題，其採用的研究方法是量化研究。其研究更加明確地表明瞭柬埔寨土地衝突中的三個嚴重問題：因土地衝突的爆發而加劇的廣泛的家庭暴力；土地衝突導致婦女的心理健康狀況惡化；增加了兒童受到家暴和成為童工的幾率，降低了他們接受教育的機會。

Richardson、Nash 和 Tan 等人 (2016)主要研究了土地驅逐對柬埔寨女性所造成的精神創傷。他們研究了 40 位受柬埔寨土地驅逐影響的女性的心理健康情況，發現遭受強制驅逐的女性表現出焦慮、創傷後應激障礙和抑鬱症等多種症狀。Rose-Jensen (2017)認為柬埔寨的土地衝突是對低收入者和少數族群的結構性暴力。她以萬谷湖（Boeung Kak）和亞侖谷（Areng Valley）的情況入手，探討在土地權益抗爭的社會動員中女性和青年人群體的角色和影響。在她看來，女性和青年人的加入具有戰略性意義，而男性則是推動和塑造者。此外，她還探討了這場運動是基層發起還是由外來 NGO 推動的問題。Frewer (2017)在 *The gender agenda: NGOs and capitalist relations in highland Cambodia* 中討論了 NGO 在土地衝突過程中推動女性賦權的方式和資本主義對當地的影響，強調了性別關係與社會-生態關係的不可割裂性。

Hennings (2019)同樣認為將女性推向前線的狀況是策略性的，這是一種性別重塑的過程，是由國際和男性主導的 NGO 所促成的。她十分質疑抗爭中的行為主義和情緒反抗，指出抗爭中女性身體和情感的工具化會使性別差距永久化，而非加強女性政治賦權。Lamb、Schoenberger 和 Middleton (2017) 以 2014 年-2015 年間 Kratie 省通過抗爭獲得社會土地特許為背景，研究在社區重建中兩性的角色和作用。研究認為，由於女性在抗爭過程中的情感表達，使得她們在重建過程中被認為沒有改善社區、治理社區的能力，重建過程中存在不平衡的性別關係。

Park (2019)在「*Our Lands are Our Lives*」*: Gendered Experiences of Resistance to Land Grabbing in Rural Cambodia* 中則認為，儘管女性的參與在抗爭過程中具有策略性，但觸發了「沿途賦權」（empowerment along the way）的過程，女性在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此過程中獲得自信、突破了傳統的性別角色和等級的限制，其特長如談判技巧能被發現、承認。但她也承認這些女性還未能以自己為中心，仍以妻子、母親、家庭團結與安全的守衛者這樣的身份為中心，其活動仍局限於父權制的範圍內。

Katherine Brickell (2014)討論了強制驅逐在家戶、身體、民族國家以及東南亞的地緣政治變遷間反映及醞釀的多重關係。她認為強制驅逐是一種與中國擴張主義和剝削非精英資產的新自由主義相關的地緣政治現象，它對男女的家庭生活、他們的關係和性別義務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並且，女性的抗爭重點通過她們被剝奪的家和性別理想，向全國和地緣政治的受眾們曝光侵害和不平等。

小　結

由第一節「女性與土地關係」，我們可知土地對於女性的重要性。土地是女性是女性重要的經濟保障、獲取「安全」的重要來源，並且女性獲得土地對家庭的福祉、農業生產力、減貧和增強女性賦權具有積極影響。通過法律、政策改革等方式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女性獲取更多的社會、經濟權益。

第二節「東埔寨女性相關研究」回顧了關於東埔寨女性的系統性研究和東埔寨的性別政治。此外，還總結了各類機構組織所提供的相關數據、評估及研究報告，這些機構組織可分為國際組織、NGO 和政府機構三種類型。

第三節「東埔寨土地情況相關研究」首先從第一部分「東埔寨土地問題相關研究」中對東埔寨的社會歷史背景、土地制度沿革和主要土地問題有一定的了解。第二部分「女性與東埔寨土地抗爭之相關研究」則聚焦東埔寨土地抗爭中的女性群體，了解她們在土地驅逐和土地抗爭中所受到的影響，初步認識她們走向抗爭前沿的原由。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第三章 走向抗爭前沿的柬埔寨女性

本章展現了柬埔寨女性所處的社會環境、她們面臨土地衝突和土地抗爭時面臨的處境，並著重探討了將她們推向抗爭前沿的動力為何以及抗爭群體中的異同。論述內容分為四個部分：一、從歷史演變、政治權益、經濟權益和社會風氣四個方面說明柬埔寨女性日常處於性別不平等、女性權益受損的社會環境中；二、以萬谷湖為典型的城市婦女抗爭和 Areng 谷為典型的鄉村婦女抗爭案例入手，分析將柬埔寨女性推向土地抗爭前沿的主要動力為何；三、通過對兩個案例的對比研究，探討城市、鄉村兩地抗爭群體的異同；四、了解柬埔寨女性在抗爭所面臨的的艱難處境，遭遇的挫折為何？如何應對？

第一節　不平等的社會環境

據 2018 年的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比對全球 189 個國家的男女生殖健康、賦權和勞工市場中不平等情況，柬埔寨僅位列 114 位 (UNDP, 2019)。

從歷史上看，柬埔寨女性的地位並非長期處於式微狀況，反而是近代的產物。在早期的柬埔寨社會中，女性具有重要地位，存在著多位女性統治者，且有著濃厚的女神崇拜。從 Jacobsen (2008)的研究中可瞭解到，至 9-15 世紀，女神崇拜開始式微，其形象出現依賴於男神、作為男神輔助角色的情況。 但從女性的現實情況來看，女性的權益與男性相當，且社會具有尊重女性的風氣。

19 世紀越南入侵後，女王安眉（Ang Mei）被國王安東（Ang Duong）取代。在後人的記述中，安眉的統治是無能的，是女性執政的惡果；相對的，安東帶領民眾抗擊了越南入侵者，獲得獨立，其統治被認為是柬埔寨的「黃金時代」。而在安東統治期間，出於個人情緒及穩固統治的需求，在法律上、文本上，女性開始受到限制、獲得權力權益不再平等。現在被認為是柬埔寨傳統文化經典、女性行為準則的 *The Cbpab Srey*（《婦女守則》）在此時出現，多認為作者即為安東。當今被認為是柬埔寨傳統的思想也多在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塑造成形，女性被

DOI:10.6814/NCCU202001251

要求要謙遜、輕聲細語、走路輕緩、舉止得當、勤勞、全心全意為家庭，作為家庭的奉獻者、照顧者並把持經濟，扮演「家庭守護者」的角色，保持童貞至結婚，做忠誠的妻子並且成為丈夫的顧問和僕人。

柬埔寨為法國所殖民後，進入現代化進程。女性的地位在殖民者和國內精英的雙重影響下，愈發下降。於殖民者而言，其大多對東南亞女性有著負面觀感，後引入男性才可繼承王位的條款，而其在所謂的「現代化」方面也無太多的成果。殖民者在女性教育上的目標是使其更符合殖民者對中產階級即他們自己的婦女的期待——更加適於做母親和妻子。而在對宮廷女性和助產師制度化的處理中，上層女子失去了與同階級男性的平等特權，部分女性失去了以特殊技能獲取重要地位的機會。以上種種，都使女性的活動領域受限於家庭範圍，陷於不利處境。而對國內精英來說，出於鞏固自身地位以及抗擊外來侵略的需要，安東王朝形成的思想被視為「傳統」與愛國主義連結，建立了新的民族主義。女性被嚴格要求實踐《婦女守則》的要求，若不遵循這一準則，則被認為是不愛國、不文明的。1940 年代至 1950 年代，全球的民族主義和革命運動常常動員女性加入其中，柬埔寨的第一次女性運動由此隨著柬埔寨民族主義運動出現。但民族主義者並不重視性別平等，置男性於優勢地位，指責女性沒有遵循傳統承擔好輔助男性、做「好妻子」的家庭責任。1945 年的柬埔寨報刊 *Kampuchea* 曾有如此說法：

「繁榮興盛的國家的組成除了男性，還有在各領域幫助他們的女性。因此，最重要的領域是家庭……所以請履行做好妻子的職責……妻子掌握家庭的財富，她應當有良好的品行並且勤勞地幹活，保持家裡的整潔，只考量家庭的福祉……如果女性不遵循風俗習慣、不為祖國的發展作出貢獻，那麼就是沒有教養（civilized）的。高棉女兒-你的祖國正等待著你盡己所能。」 (Jacobsen, 2008, p. 172)

且由於女性主義被視為西方思想，在之後的很長一段時間，女性主義倍受民族主義者攻擊。

朗諾發動政變後，出於戰爭需要，女性被積極動員投入各項領域，如維護治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安、參與軍事訓練、獲得醫療培訓等。儘管這是近代柬埔寨女性第一次有機會平等參與某些活動，但她們仍背負著做好家務的社會期待。1993 年 9 月 21 日，《柬埔寨王國憲法》頒布，從法律、政策層面允諾了一個前所未有的性別平等主義的時代，其中包括了對婦女的特殊保護和服務，人口販運、剝削、工作場所歧視、產假和鄉村需求議題均有涉及。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則屬於新政府簽署的首批國際檔之一。

二戰後，柬埔寨開始有針對女性的組織出現，如：Cambodian Women’s Association 和 Women’s Friendship Association。但這類組織主要服務於精英階層，它們的主旨並非在於男女平等，而是宣導女性的家務責任和對丈夫的輔助身份。當時出現了柬埔寨的首位女性部長 Tong Siv Eng，她本人出身較好，曾任皇室子女的家教，且她的丈夫深受西哈努克信任。 1960 年代的其他三位擔任高層職位的女性都具有相似特點，即較好的出身和一位有權勢的丈夫。Women’s Association 在朗姆政變後經歷了改組，女性因戰爭需求被號召投入各個領域的工作中。但在 Jacobsen 看來，它只是一項政治任務，是一種表面工作，與人民相關的活動甚少。儘管其在後期也努力著手於女性事務的工作，但未有成效。

1993 年後，柬埔寨政府設立了婦女事務和退伍軍人部（1993 年成立，現為婦女事務部）和柬埔寨全國婦女委員會（2001 年成立）。前者將性別視角納入政府機構，領導並管理柬埔寨政府的所有婦女事務，協助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而後者則是一個協調諮詢機構，對政府的婦女工作進行推動、檢測和評估，以此提高婦女在本國社會中的能力、作用和福利 (吉林省婦兒工委會, 2008)。迄今，柬埔寨在涉及婦女權益保護方面的法律、政策措施涵蓋了家務勞動、就業、土地、家暴、教育人口販賣、性剝削等方面。政府同時也積極與聯合國進行合作，「性別平等」是柬埔寨在 2003 年為自己制定的八個聯合國贊助的發展目標之一。除了簽約一系列國際人權條約外,也定期參與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的評估並參與聯合活動。但就目前看來，主要合作還在教育、家暴方面的。柬埔寨國內還存在著大量的 NGO 組織：至 2008 年，有 62 個本國非政府組織和 31 個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國際非政府組織。他們所開展的活動包括了：微型信貸、非正規教育、職業培訓、創收活動、識字方案、領導能力和參與選舉集會培訓、衛生服務、權利意識、提高對性別問題的敏感性、宣傳法律、政策改革與培訓等 (吉林省婦兒工委會, 2008)。

在這一系列的舉措中，提高女性參政比例是近年來柬埔寨婦女事務的重要內容。總理洪森在 2010 年提出政府部門中應有二分之一的女性。2015 年，洪森建議將 20%至 50%因退休空缺的公務員名額提供給女性 (The Cambodia Daily, 2010)。但直至 2018 年底，婦女們在政治方面的賦權依然不足，執政額柬埔寨人民黨的發言人 Sok Eysan 表示『沒有足夠的「有能力的女性」來完成工作』。根據 2017/2018 年國際特赦組織柬埔寨年度人權報告，儘管 2017 年社區選舉中當選的女議員人數有所增加，但女議員的總數卻有所減少 (Narin, 2018)。

女性的政治權力是柬埔寨性別不平等問題最受外界詬病的一點。女性的政治權力在法律、政策層面被保護、甚至鼓勵，但在實際操作中，能夠在政府部門中佔據較高職位的女性通常是通過其個人網絡即其自身的等級地位擁有權力，而非其通過個人能力。而在柬埔寨的社會文化影響下，女性權益被忽視，父權觀念佔據主流，女性官員的工作也並不會對大多數女性的情況有所助益。

在政治權力缺失的情況下，女性的經濟權益也必然受到影響。就土地方面，新的《土地法》規定，丈夫和妻子共同擁有土地所有權，必須一起到土地登記處登記，並作為共同所有人進行登記。而在《社會土地特許權二級法令》、《土地所有權方案》、《社會土地特許權分配方案》等法令中強調了婦女的權益。並制定戰略，以有效和可持續的方式管理土地，促進滿足婦女在獲得村莊、市/縣/鎮和鄉/區附近的服務方面的需求，邀請大多數女戶主參與土地管理規劃進程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2011)。在柬埔寨將性別觀點納入發展一切全國機構的工作主流的過程中，土地問題也被納入，2015 年 kratie 省的女性為社區爭取到了令其滿意的社會土地特許即社會土地特許權是個成功的案例 (Lamb, Schoenberger, Middleton, & Un, 2017)。但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法規的執行力不強，甚至伴有

DOI:10.6814/NCCU202001251

貪汙腐敗問題，女性的權益在實踐中並未被滿足。女性的識字率低、對相關法律法規知識的缺乏，以及政治權益的缺失，導致其在土地問題中面臨了公權力的暴力如土地測量中的侵佔、暴力驅逐等和土地被家中男性侵佔的問題。在社區獲得社會土地特許開始重建後，常常有女性被排除在規劃進程外及女性戶主家庭被排除在社會土地特許外的情況發生。根據調查，在柬埔寨國內有 24.4%的女性被驅逐離開住所，其中被強迫或暴力驅離的女性比例高達 98%；而在土地衝突過程，有 89.2%的女性並未收到提前通知即遭驅逐，沒有獲得任何補償的比例則有 89.9% (CCHR, 2016)。直至 2018 年土地衝突仍造成了柬埔寨國內緊張的政治氛圍，並導致慶祝國際婦女節的公眾集會被禁止。

政府在性別相關問題上所實施的政策成效不高，與其長期保守的社會風氣有密切聯繫。性別平等相關的政策實施至今，其社會文化的保守性並未有太大的改變。柬埔寨有句著名諺語：「男人是金子，女人是布。」 灌輸這種觀念的《婦女守則》至 2007 才從教科書中刪除。在這樣的傳統社會文化規範和女性權力普遍實現不足的情況下，女性很難、也不願參與到經濟和政治進程中。女性在外出工作時面臨著了危險或不穩定的狀況，挑戰極大。而在教育上，法律並沒有要求義務教育，因此在家庭困難的情況下男孩會優先接受教育。且柬埔寨仍存在童婚狀況，也為女孩帶來了受教育的問題，她們在成年後很難再重返校園、獲得文化知識 (Mccartney, 2017)。賣淫、代孕、國際婚姻甚至出售母乳的現象也仍在柬埔寨廣泛存在。

兩性間社會力量的不平等，導致針對女性的暴力問題普遍存在。在柬埔寨，20% 的 15 歲以上的女性曾遭遇男性某種形式的身體虐待，而有 1/5 的男性承認犯下了至少一件強姦案，包括強姦在內的性暴力問題深刻地困擾著當地女性。這類問題發生後，最常見的解決方式是採取法院和解協議或女孩在學校受教育的傳統型行為守則，柬埔寨跨文化心理社會協會（TPO）的研究員表示：「這些調解常常使女性受到雙倍傷害，既無助於彌補她們受到的心理傷害，也不利於懲罰以男性為主的犯罪者。」 (Salvá, 2016) 如家暴法這類的相關法律也未能有效地保護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女性。在柬埔寨社會間中對「家暴」有著廣泛的社會認可度，許多男人認為如果妻子沒有履行好家庭責任（飯菜不好吃、性慾低下、育兒不利等），那麼毆打妻子是她們他們的正當權利 (Surtees, 2003)。因此家暴法反而以傳統因素為由即認為『「輕微」的家暴是夫妻雙方以維護家庭生活為目的的溝通過程』為由豁免了部分暴力行為，在某種意義上削弱了女性要求權利的能力以及權益受損後的補救措施 (Brickell, 2016)。同時，家暴案件很少被報道，女性也不願意求助司法機關，她們對能否伸張正義感到懷疑，並且擔憂會受到報復以及在社區裡名譽受損。最後，柬埔寨以佛教為國教，其「宿命論」對婦女本身的抗爭意識有著消極作用。佛教認為『人類秩序是宇宙秩序的一部分，眾生皆有不同程度的能力和自由去除去「苦」』，而人的秩序即是基於前世的行為，在社會中盡好本分是積福積德的方式。在這樣的觀念下，女性很容易為了「秩序」而對社會上的不合理對待抱以容忍態度 (Derks, 2008, p. 46)。並且，當前柬埔寨的佛教仍將婦女視為邊緣人物。男性為主的佛教權威所擁護的傳統下，柬埔寨的尼姑（nun）沒有成為正式的「僧侶（monk）」的資格。同時，她們也沒有足夠的經濟和教育資源像和尚一樣學習佛法，甚至很多女修士還要忙於為僧侶服務，學習時間稀少。 (Higginbottom, 2016; Marston & Guthrie, 2004, p. 148)

第二節　走向前線的推動力

在這樣長期廣泛存在的性別不平等環境下，土地衝突導致女性權益進一步損害，令女性感受到了更強烈的相對剝削感，產生了 Boserup (2007)所發現的「普遍性反抗」，即女性在失去土地後後普遍會出現反抗的情況。萬谷湖和 Areng 谷是柬埔寨土地抗爭的典型案例，前者具有柬埔寨城市抗爭的特性，後者則能展示鄉村抗爭的特性（地理位置如圖所示）。筆者將通過這兩個案例探討柬埔寨女性走向抗爭前線的推動力。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圖 1：柬埔寨土地特許情況地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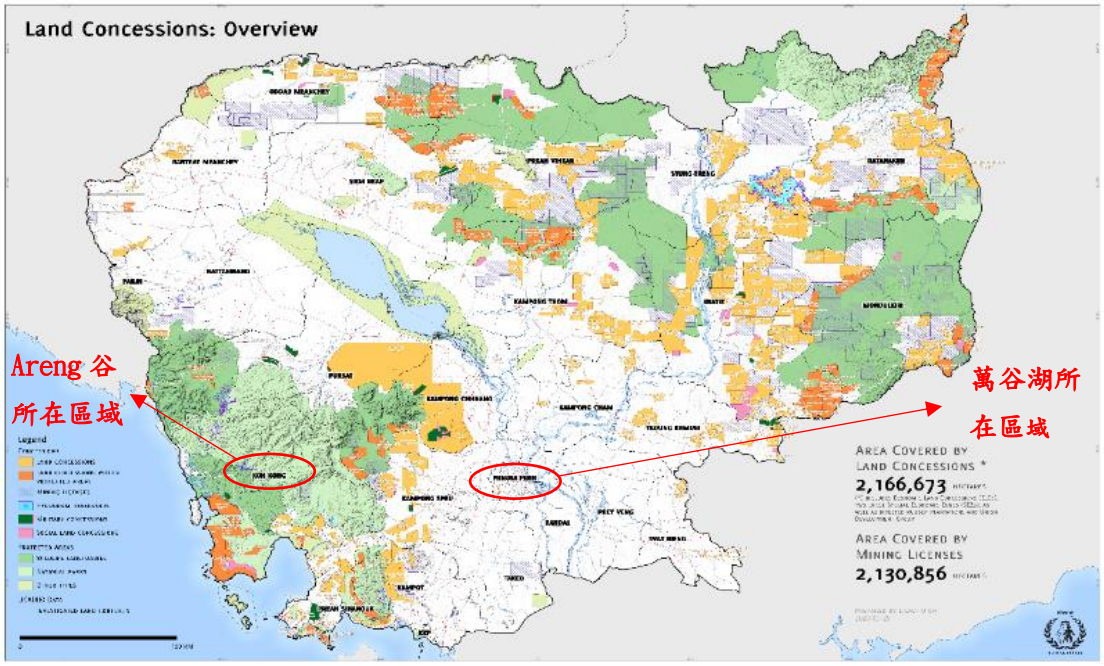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CADHO. (n.d.). Cambodia's Concessions. Retrieved Jul. 20, 2020, from http://www.licadho-cambodia.org/land_concessions/

一、發生在萬谷湖與 Areng 谷的土地衝突

萬谷湖所發生的土地衝突是城市中土地衝突的典型。2007 年，金邊市政府向 Shukaku 公司授予了為期 99 年的經濟土地特許以發展湖邊經濟。在政府達成該政策前，並未和當地居民溝通，最終只七天的時間令居民拆除房屋，由此被迫受到驅逐的居民達 3000 餘人。當地居民有兩份安遷補償計劃可以選擇：1、領取 5000-8500 美元不等的賠償金，自行在遠離金邊市中心的郊區的未開發安置點建造房屋；2、領取較低的賠償金和一套同樣遠離金邊中心的公寓。但其中存在著公寓建造不和個和離金邊市中心太遠兩個問題，導致當地居民很難接受這樣的補償計劃。居民沒有真正的機會參與到補償協商的過程中，且他們所獲得的關於安遷的資訊多缺乏完整性和準確度，都令他們感到極度不滿。直至抗爭後期，一位居民代表仍認為：「我承認當局最近很積極和嘗試解決土地糾紛問題，但賠償方

[6] 圖為柬埔寨土地特許情況地圖，圖中的小紅點為土地衝突發生的地區，範圍很廣遍佈全國。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案並不公平及透明化。」 (星洲日報, 2015)

在 2008 年，Shukaku 公司在無預警的情況下，向湖中填埋沙子，導致湖邊居民的生活環境被嚴重破壞。事件發生後，有部分居民在員警的暴力執法下立刻搬離，其餘居民展開了長時間的土地抗爭活動，直至 2017 年仍有 10 戶家庭留在萬股湖畔等待被重新安置。在此過程中，多有抗爭積極分子被控訴違法的現象存在。2012 年 5 月 24 日，萬谷湖泊十三名當地居民的女性代表被指控違法犯罪，並被判刑、監禁了一天至兩年不等。2012 年 9 月 4 日，Yorm Borpha 因被控訴在抗爭中故意使用暴力而被逮捕 (金利, 2015)。 2013 年 3 月 13 日，Tep Vanny 在抗爭過程中在洪森總理府前與員警發生了暴力衝突事件，後又分別在 2016 年以「藐視公務員和反對公務員」的罪名和在 2018 年以故意傷害罪被判入獄 (Fresh News, 2018)。Tep Vanny 是萬谷湖、乃至東埔寨土地抗爭中標誌性的積極分子，要求釋放她出獄的呼聲由此也成為當地土地抗爭的一部分，2017 年中旬當地女性即往聯合國駐東埔寨辦事處提呈請願書，要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派出專員爭取 Tep Vanny 的獲釋和進行東埔寨人權侵犯、土地糾紛的問題的調查 (星洲日報, 2017) 。萬谷湖居民還曾多次前往世界銀行駐金邊辦事處示威，伴以激烈舉措如縱火以施壓，他們認為世界銀行曾在萬谷湖發展項目中提供援助，因此當對強制驅逐負責 (星洲日報, 2016)。受此影響，世界銀行拒絕在萬谷湖事件得到合適的處理前為東埔寨提供貸款。

Areng 谷則處於東埔寨的鄉下。2006 年，東埔寨政府為滿足國內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同中國南方電網合作，計劃在 Areng 河谷建造 Stung Cheay Areng 水電站。水電站一旦建成會淹沒 Areng 河谷上游，對該區域的稀有動物造成威脅；還會淹沒當地土著社群 Khmer Daeum 所居住的 6 座村莊，受影響區域達 20,000 公頃，受影響居民約 1600 人。水電站的建造除了直接導致當地居民流離失所外，也對他們的經濟生活和社會文化有巨大影響。當地居民多以農業為生，如水稻種植、伐木業、採集活動，並依賴河流開展漁業 (Middleton, 2009)。河谷上流被淹沒後，他們會失去這一系列經濟來源。此外，淹沒的區域有著他們的祖墳和被認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為是祖先靈魂所在的神聖森林，這意味著他們的傳統文化和信仰也會因此遭到破壞。

水電站的建造引來了很多質疑。2009 年 4 月，東埔寨的 NGO 與政府官員討論了該項目的初期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並要求政府採取公眾參與程式，令開發商與受影響的社區進行磋商。2014 年 3 月 31 日，東埔寨國公省大約 200 多名民眾向省政府遞交了《請願書》，要求政府停止水電站的建設。抗議的過程，除了當地居民外，也有眾多民間組織，如 NGO「自然母親（Mother Nature）」。抗議隊伍持有聯合國以及各個國家的國家，並用不同語言寫出橫幅「我們不需要 Areng 區的水電站」。在劇烈的抗議聲中，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總理洪森才宣佈該計劃被擱置到 2018 年，即他當屆任期結束的年份。他表示：「我的想法是，無論調研結果是否清楚，從現在到 2018 年之前都不回動工。我們可以將這個問題留給年青一代去解決。」 (和訊網, 2015) 但他同時針對抗議局面警告道：「我要強調，不能再有關於 Areng 谷的言論。如果意圖在那裡製造一個分離地區，我會動用 BM21 多管火箭炮發射車。我們現在已經有新一代的火箭炮發射車。」(澎湃新聞, 2015) 在此之後，當地社區和居民表示計劃中的有些舉措其實已經展開，比如修繕道路（以便運輸大型建設裝備進入）；並反映當地的軍事交通運輸有所增加，暗示軍隊在谷中進行了非法的採伐工作。 (Rose-Jensen, 2017)

二、將女性推到抗爭前沿的主要動力

面對長期廣泛存在的不平等的社會環境，土地衝突進一步激化了矛盾，令女性產生了強烈的相對剝削感。一般來說，土地驅逐常常導致一系列權益的受損，如經濟、社會、政治權益等。東埔寨政府不平等的發展計劃顯然會導致土地驅逐地區人民喪失家園，缺乏獲得食物、用水、衛生健康和教育的資源，導致窮困的群體進一步邊緣化，同時破壞社區的凝聚力。

（一）土地衝突對城鄉女性的經濟影響

Yniesta 在研究中發現，有 96%的女性將土地所有權作為她們抵禦家庭危機的保護機制(轉引自 Park, 2019)。而在土地驅逐發生後，有 98%的女性表示受到

DOI:10.6814/NCCU202001251

了經濟影響，91.3%的家庭收入減少，且近乎一半（44.6%）的女性表示為了克服經濟困難進行了借貸，但事實上這很容易陷入以貸養貸的惡性循環中 (CCHR, 2016)。 OHCHR 對包括金邊在內的六個城市地區的調查中也表明，多數女性會將失去收入的問題與其面臨的其他困難都歸咎於土地驅逐和重新安置。在土地衝突的過程中，女性所受的經濟影響尤為突出。而在對東埔寨金邊周邊村落的研究中曾發現，男性的資金多流入購買農具或用於酒精、卡拉 OK、嫖娼等個人娛樂活動中，而女性的資金則多用於滿足家庭需求的花費中 (Frewer, 2017)。由於東埔寨女性承擔著「家庭守護者」的角色，需要負責家庭照養、承擔家用花費的責任，女性對經濟影響的感受也更明顯。

以萬谷湖為例，從城市來看，土地對女性而言，不僅意味著住宅，也是其重要的經濟活動場域，有大量的女性依賴所擁有的土地參與個體經濟，如開小賣鋪、咖啡廳或是直接收取租金。土地驅逐發生後，她們不再擁有這些經濟活動場所，也便失去了收入來源。並且，這些女性在參與個體經濟之時，還十分依賴與社區所提供的資源，鄰居這樣的社區成員是最主要的顧客群體。由於重新安置會打破原有的社區結構，而且在新的安置地大多存在社區建設缺乏、凝聚力薄弱的問題，因此即便這些女性能夠在這裡重操舊業，其收入也必然大不如前。此外，由於土地衝突的發生，大多數女性選擇加入抗爭的行列，抗爭佔據了她們大多數的時間，易使其無暇進行經濟活動，這也會影響到她們的收入情況。

而鄉村女性在進行土地抗爭時，還較城市女性多了一點路程上的困難，她們反而較衝突前多了些額外的花銷。在這些鄉村地區如 Areng 谷，土地驅逐對於女性的經濟影響更為直接。這些地區有大量的女性從事農業勞動，在田地中耕種或是在林地裡進行採集活動是她們重要的經濟來源。政府對於農用地的收回和在森林地區的開發意味著對她們經濟收入的直接剝奪。在這樣的轉變中，家庭無法糧食自給而需從市場購買食物，這對現金的需求大幅上升。

儘管經濟土地特許的目的在與發展經濟，並表示能為當地提供大量的就業崗位，帶來收入的增加。但實際上，在開發公司進入當地後，更傾向於僱用男性、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有一定文化水準、外籍的員工。鄉村女性很顯然被排斥在這樣的員工選擇標準外。而隨著經濟土地特許的進入，土地商品化和商業化農業在這些地方建立，在農事上性別角色的分隔和社會差異不斷加劇，女性被迫負擔了更多的無報酬勞動。有女性抱怨到：「所有的工作都由女性完成，而男性則四處走動。我們的工作比以前多得多，也沒有人來幫助！男人做什麼？他們喝酒！現代性已經改變了男人的工作，他們不必像以前那像生產工具或修理房屋，他們要做的工作變少，也不再進入森林。他們不再像以前那樣狩獵、砍伐木材或竹子。」 (Park & Maffii, 2017) 面對土地衝突，女性們收入銳減、生產生活條件愈發惡劣。

（二）鄉村地區社會文化尤其是女性地位的轉變

鄉村地區除了在經濟影響上與城市地區略有不同外，還存在著以下差異。以 Areng 谷為例，政府的發展計劃還在一定程度上破壞了當地的傳統社會文化。Areng 谷處於樹林、草地和濕地之間，此地的土著社群是 Khmer Daeum，該社群將該地視為祖居之地並在這裡與大自然和睦相處六百餘年，這個河谷記錄了他們祖輩的歷史。而在 Khmer Daeum 社群的信仰中，人應當與自然緊密相連，因此十分重視對當地自然資源以及神聖森林的保護，並且依賴著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生活方式。水電站的建設需要淹沒整個河谷，飽含他們社會歷史的家園便將不復存在，他們的傳統生活方式也將發生巨變 (Middleton, 2009)。

而在建設過程中，外來人員的進入也對土著社群中的女性造成了一定的衝擊。在 Areng 谷，外來人員進入後，針對婦女和兒童的暴力有所上升。當地女性很為此憂慮；有位女性的姪女就在此期間遭遇了強姦和謀殺，儘管這位女性並不清楚兇手是誰，但她強烈懷疑是外來人員而非當地社區居民所為。此外，由於大量外來人員的進入，出於他們的需求和這些地區開始融入主流社會的趨勢，產生了很多休閒娛樂場所，如酒吧、妓院、卡拉 OK 等。男性飲酒、嫖娼的頻率和比例大幅上升，除犯罪率，地區內的暴力事件也隨之攀升。在土著聚集的鄉村地區 Ratanakiri 省也面臨了傳統文化被破壞、社區內暴力事件增加的同種情況 (Park & Maffii, 2017)。原本這些土著地區能保有著傳統母系氏族的習慣，其勞動制度的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男女角色互補性強，女性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自主的，她們擁有財產權和社區內的決策權，在行為和生殖生活方面不受特殊限制，甚至男性會因出軌離婚被嚴厲制裁，強姦和性侵犯的發生率也很低。但在經濟土地特許進入後，柬埔寨中央國家的父權制統治和垂直權力結構對當地的社會文化、傳統習俗、性別關係都進行了重塑。商品化帶來了社會分化，女性被逐漸邊緣化。

在獲取包括土地市場在內的有薪工作和重要職位的機會上，男性顯著大於女性，而男性的流動性也使他們更具優勢。在進入城市市場後，女性還面臨了非土著傷人濫用權力的情況，在種植園等僱用男性工人的區域性侵犯時間屢見不鮮，女性的行動能力被進一步局限。年青一代中產生了不同於上一輩的性別裂痕：年輕女性受到了父權制的沿革規範、遭遇了性別歧視所造成的障礙，年輕男性則產生了廣泛的酗酒、反社會行為及針對女性的暴力問題。年輕男性的問題主要由非法伐木互動、毒品走私的普遍化和商業化生產所導致的酒精飲料流行引發。(Park & Maffii, 2017)

（三）土地衝突對家庭的影響

土地衝突發生後，許多家庭關係受到了衝擊。有超過半數的柬埔寨女性認為土地問題影響了他們的家庭關係，其中有 14%認為是影響了她們與孩子的關係，而 44.1%認為主要是影響了了她們與伴侶的關係。重新安置的區域大多存在遠離城市、基礎設施不完備的問題，在獲得食物、安全用水、衛生健康和教育的資源方面都有缺陷。對家庭來說，這些地方不便找到工作，家中的勞動力（更多是男性）必須遠離家庭去務工；對於兒童來說，搬到安置區便意味著要被迫離開學校或是與家人分開獨自在城市完成學業；這些都不利於健康良好的家庭關係。除了土地問題帶來的情緒焦慮、經濟擔憂和土地的失去，健康受損也被柬埔寨女性視為損害家庭關係的重要原因 (CCHR, 2016)。健康受損的原因是土地的失去便意味著失去了營養健康的主要來源。

一位萬谷湖的抗爭者曾表示：「如你所知，婦女在家工作。但如果她們失去了家，她必須走出來並為此發聲。近期，女性的聲音越來越響亮。她們遭受了痛

DOI:10.6814/NCCU202001251

苦！有些女性是有孩子的。」在她們看來，土地掠奪導致了收入受損，使她們無力負擔孩子的學費以及基本醫藥費，她們的孩子很可能因此失去美好的未來(Hennings, 2019)。Ratanakiri 省的受訪者也曾對眼前和未來表示憂慮：「如果我們的土地不斷流失，那麼子孫後代將沒有希望。」 (Park & Maffii, 2017) 此外，房子拆遷後，有部分家庭無法還清債務，就只能讓兒童輟學打工為家庭籌錢，導致了童工問題。對於下一代的責任感是女性加入抗爭的重要原因。

家暴問題也是城鄉共有的、普遍的土地衝突所帶來的問題。在 CCHR (2016)於 10 個涉及土地衝突的省份調訪中發現，超過一半（53.9%）的受訪者在衝突後開始受到家暴，有 61%的受訪者認為衝突後家暴情況增加了。女性們多把家庭關係的緊張歸因為土地驅逐引起的經濟困難、衝突所造成的情緒壓力和酗酒。還有一部分家暴與女性積極參與土地抗爭活動相關。這些女性積極分子由於參與抗爭而無法完成「好妻子」的職責，這在柬埔寨的父權文化背景下很易與引起緊張和暴力。在 LICADHO (2014)針對這些積極分子的採訪中，近一半的（45.9%）經歷了家暴，其中 1/4 女性感受到了暴力加劇。值得注意的是，這類暴力還政府部門、資本勢力的暴力緊密相關。政府部門在面對抗爭活動時，會採用如開除公職這類的手段威脅這些積極分子甚至是參與者的丈夫，而這些丈夫的勸說一旦被妻子拒絕，就很容易採取暴力手段阻止妻子繼續參與抗爭。有部分女性也意識到了這個問題，她們將丈夫對妻子的暴力類比為政府對平民的暴力，認為這些暴力有所關聯。

（四）來自政府部門和資本勢力的暴力

來自政府部門和資本勢力的暴力除了前文所提及的在萬谷湖、Areng 谷所發生的強制驅逐，還存在於土地授權過程的貪腐、缺乏對重新安置的保障、以及粗暴對待抗爭群眾等方面。柬埔寨用於保障民眾土地使用權地契方案有兩種：零星的土地登記方案和系統的土地登記方案。零星的土地登記方案多用應用於鄉村用地，其登記費用對於民眾來說是個不小的數目，且在申請過程中會有官員要求申請者提供賄賂以獲得批准。在這樣的情況下，申請者通常要支付超過土地價值

DOI:10.6814/NCCU202001251

25%的費用。

而在系統的土地登記方面，由於地塊本身的複雜性和相關條款不清晰，在國家行使自由裁判權時多被認定不符合登記方案的要求，當地居民因此無法登記土地而面臨被驅逐的困境。之後，總理洪森與 2012 年 6 月 14 日又發佈了青年志願者土地登記活動，官方宣稱其目的是加快土地賦權，為那些因沒有正式法律檔而導致土地被劃為經濟土地特許的家庭。但實際上，這個活動是在缺乏對當時法律法治和土地賦權系統的全面規劃下展開的。其有效性也多被質疑，在 Krako 地區有 10 戶家庭在活動中獲得了正當的土地所有權，但當地的開發公司仍然繼續佔領、拒絕承認他們的地契。在部分女性看來這些青年志願者是政府征地的工具，政府通過測量活動合理化了國家對這些爭議區域的所有權。而由於柬埔寨政府警示 NGO 不能插手該活動，很多社區和家庭都在不瞭解自身權益的情況下失去了土地。

在所有權缺乏實際保障、相關決策缺乏透明度的情況背後，還有著政府官員與資本公司的複雜關係。面對土地衝突，兩者常聯合一起使用暴力手段強迫民眾低價出售土地、強行驅逐、強行拆遷。在 CICP 的調訪中，受訪者說道：「在這裡貪腐非常嚴重，所有的權力互相勾結。他們強迫民眾賣出土地。他們說如果我們不賣就會用盡手段，讓民眾必須低價售出。如果我們抱怨，就將我們關進監獄。」(Beban & Sovachana, 2014)

有位女性曾抱怨由於自己沒有文化無法躋身當地的權力層而不知該如何表達自己的訴求、獲取正式的土地所有權 (Beban & Sovachana, 2014)。女性的低文化水準是柬埔寨國內普遍存在的問題。對她們而言，進入權力結構的機會十分有限；在法律體系裡和社區談判中都以男性為主導，女性是土地衝突中最脆弱的群體。2012 年 5 月，一名少女在桔井省被國家武裝力量射死。2013 年 10 月，在 Borei Keila 的衝突中，三名婦女昏迷不醒。而在萬谷湖的案例中，有很多女性被控訴、收押 (金利, 2015)。

2016 年 CCHR 針對土地衝突地區女性的調查中發現，有 94.3%的女性受到

DOI:10.6814/NCCU202001251

過權力機構的威脅，73.1%經受過騷擾與恐嚇，33.6%遭遇暴力，還有 2.1%的女性曾被拘捕;擁有土地特許權的資本家也存在大量類似行徑,有超過一半(59.3%)的女性受到過這類勢力的威脅，遭受過騷然與恐嚇的接近一半(49%),遭遇暴力的有 24%，被拘捕的有 1.5%。權力機構和資本勢力還部分存在性騷擾的行為，比例分別為 1.7%和 0.55%。即使在接受拆遷後，女性仍對重新安置問題存在憂慮，88.3%的女性對重新安置後的處境感到不安全，甚至有 91.4%的女性認為今後還有可能面臨再次被驅逐的可能 (CCHR, 2016)。

（五）土地衝突帶來的精神影響

在經濟、家庭和政府機構與資本勢力的多重壓力下，土地衝突過程中的女性所的精神健康也受到了影響。在 CCHR 的調查中有 98.2%的女性認為自己的精神健康受到了土地衝突的影響，其中有 70.2%的女性感到沮喪，85.3%感到恐懼，82.%感到憤怒，83.5%感到陷入困境，61.7%感到自己沒有價值，80.8%對未來不抱希望，60.7%感到內心緊張不安，72.9%感到容易哭泣，甚至有 46.2%的女性在土地衝突發生後有過輕生想法 (CCHR, 2016)。Richardson、Nash 和 Tan 等人(2016)在研究中也發現，土地驅逐造成很多柬埔寨女性出現了廣泛性焦慮(Generalised anxiety)、PTSD 以及抑鬱症的症狀。一部分女性則因在土地衝突中會遭受或目睹員警或當局的暴力變得對家人易怒、富有攻擊性。該研究表明，參與土地抗爭的女性會比沒有參與的女性更多地感到週期性的痛苦情緒、做噩夢及焦慮。但對於她們而言，參與抗爭就代表著還擁有希望，所以有大量的女性仍選擇繼續參與到抗爭活動中。衝突造成的精神傷害還會影響到身體健康，如廣泛性焦慮和 PTSD，過度的悲傷情緒會導致失去食慾、體重下降，部分人群會因壓力出現肢體疼痛、暫時性失明和呼吸不勻的症狀。還有許多的女性因為失去土地和對家庭感到失責的罪惡感有了嚴重的抑鬱狀況，她們對生命失去希望、自身毫無價值，認為活著的意義僅僅是照顧孩子，卻又對這樣的責任感到沮喪。

（六）資本與 NGO 的促成

由於 1970 年代國際間對「女性與發展」議題的關注，女性戶主家庭問題也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受到了全球貧窮人口相關研究的重視。「貧困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最初被認為是歐美因結構經濟變化導致的獨特現象，但該理論現在正在許多南方國家實現並檢驗。至 20 世紀初期，性別成為柬埔寨乃至全球發展中的重要議題。柬埔寨作為一個援助依賴國家，不免成為發展產業實驗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場所。對當地民眾的性別幹預成為專業知識、發展資本、NGO 機構擴張和國家利益的結合，「性別議題」是柬埔寨援助議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柬埔寨土地衝突發生初期，發展資本和 NGO 所主要關注的是當地的土地異化問題；但隨著捐助方對其中性別問題的關注，如 Ratanakiri 當地一個最大的 NGO 即將研究重心轉移到了衝突中的女性身上。這些女性被假定為國家政府和資本的受害者，並且長期被排除在主流社會外且處於嚴重的貧困中，因此針對她們的援助措施遠遠超過了土地所有權的範疇，還包括了教育、手工製品、人權、企業家精神、藝術、氣候變化、環境和衛生、健康問題以及法律的培訓。 (Frewer, 2017)　NGO 作為推動女性走向前線的重要推動力，在面對土地衝突時，其強調了要提高女性對土地所有權的意識並培訓她們的抗爭能力。在他們看來，柬埔寨女性在土地衝突中的脆弱性不僅源於其於土地密切的聯繫，還與其所受的教育保守且不足相關。因此他們希望通過幫助女性跨過知識障礙、提高自信、鼓勵女性顛覆傳統形象參與抗議活動，甚至是提供抗議途徑等方式，來促進柬埔寨國內的兩性平等、提高婦女賦權。

同時，民眾對這些 NGO 也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賴，在一些 NGO 深入服務的安置區域，很多民眾有著「如果 NGO 不幫助我們，我們就完了」、「我們因為 NGO 而活著」這樣的觀點。 (Beban & Sovachana, 2014)　在土地衝突發生期間，很多女性面對家庭糾紛都感到求助無門，認為政府不會理會她們的控訴甚至會喜聞樂見她們的處境，而 NGO 則成為她們比較能夠依賴、求助的對象。在此過程中，女性們接受了大量來自 NGO 的思想和價值觀念，並通過其建立了女性間的團結、構成了之後抗爭活動的網絡。

DOI:10.6814/NCCU202001251

（七）男性的策略

從對女性權益較負面的角度來看，女性在一系列抗議活動中顯露頭角具有一定戰略性的考量，該觀點在 Park (2019)、Hennings (2019)和 Rose-Jensen (2017)在研究中都有所表示。最開始女性被策略性推向抗爭的緣由是，一般認為權力機構的暴力主要針對男性，而會對女性較為寬容；而後隨著抗爭活動的推進，人們發現女性在情緒表達方面的特長有利於抗爭活動的宣傳、聯結同盟並吸引國際關注，且女性較男性更能在衝突過程尤其是談判中保持理智，有利於減少暴衝突中暴力的發生。此外，還有一部分人認為爭取土地權益也屬於女性「家庭照顧者」的職責所在，女性參與到抗爭活動一線是理所應當的。但實際活動中，女性在面對權力機構暴力上的優勢非常微弱，很快其受到的肢體暴力、拘禁控訴等情況就和男性相當，且女性較男性更易於受到精神上的傷害。在談判方面，女性在前期談判過程中負責了大量的工作，事實上男性卻仍對整體活動具有操控性，甚至抗議結束後的重建工作依舊是以男性為主。

（八）認識到權益受損與自身的社會地位相關

最後，土地衝突強化了女性對性別差異和社會壓抑的認知。土地商品化後，女性發現個人所擁有的土地少於之前，而男性則認為擁有的個人土地多於之前。參與土地販賣活動的中間人都是男性，擁有超過 15 公頃以上土地的少數群體也由男性組成。女性為失去農業用地而感到恥辱，並認為男性在土地販賣過程中不誠實。她們控訴她們的經濟處境差於男性，男性獲取資金後用於個人娛樂消費，而她們卻必須犧牲個人需求、負擔家庭花銷，承受巨大的社會壓力 (Frewer, 2017)。Tep Vanny 與其他參與萬谷湖土地抗爭活動的女性描述參與抗爭之前作為家庭主婦的生活對於國家和世界而言如同「井底之蛙（living like frogs in a well）」，追求跳脫社會的限制（jump scale）以獲得正當權益。在抗爭中，女性們意識到了自身較低的文化水準限制了她們的社會參與能力，發現自己缺乏政治權力而難以維護自身的土地權益。萬谷湖和 Areng 谷的調訪中寫到，女性們開始認識到由於自身的社會地位，她們在土地交易和土地剝奪中處於劣勢，當自己的土地和房子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備受威脅時也更不容易獲取所需資源。而且在土地衝突的發展過程中，這些女性開始將土地衝突中遇到的困難聯結到其所遭遇的其他類型的暴力。有受訪者表示家庭中的暴力與柬埔寨傳統中的等級文化相關，就像權力機構蔑視、傷害低文化水準民眾的權益，丈夫毆打妻子也是為了權力感 (Rose-Jensen, 2017)。

對於柬埔寨女性而言，土地衝突影響到了她們的福利並意識到自身正當權益的嚴重受損，促使她們走向前沿進行激進主義性質的抗爭活動。

第三節　城鄉抗爭活動的差異

由於城鄉在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差異，兩地的抗爭活動也有所不同，但隨著抗爭活動的推進它們又產生了趨同狀況，以下以萬谷湖和 Areng 谷的情況為例進行討論。

首先，在經濟影響方面如前文所述，城鄉女性在經驗上有一定的區別，這導致了城鄉兩地抗爭策略上的不同。萬谷湖與 Areng 湖的民眾於土地衝突發生前，它們的經濟活動都與國家的聯繫較為微弱。以萬谷湖為代表的城市民眾維持生活的方式主要以微型企業為主，許多女性在家中經營小規模、非正式的企業如雜貨鋪、咖啡廳、洗衣服務或出租房屋，而以 Areng 谷為代表的鄉村的情況則是面臨自給自足的農業、採集活動和捕魚業被打斷，被迫轉向以現金為基礎的經濟方式。大多鄉村女性較城市女性生活貧困、受教育水準低、孤立感強，甚至有部分還面對這殘疾、酗酒、家暴等極端艱難處境。但在土地衝突發生後，她們的心理落差反而較小，對收入減少的認知低於城市女性 (LICADHO, 2014)。在這樣的背景下，其抵抗策略產生不同：萬谷湖的抗爭類似於 Bayat 所提出的「街頭政治（street politic）」中棚戶區的角色，Areng 谷的抗爭則類似於 Scott 所講述的「弱者的武器」 (Rose-Jensen, 2017)。廣義概念中，「街頭政治」是指聚集在公共場所向政府表達意願、施加壓力的行為，其主要活動方式是集會遊行、街頭演講、罷工罷課、靜坐絕食等和平的形式，但也存在打砸搶燒、圍困或衝擊公共場所和政府機關、

DOI:10.6814/NCCU202001251

與軍警發生暴力衝突的現象 (郭芊芊, 2014)。「棚戶區」的角色即為後者，其抗爭行徑較為激烈，在對伊朗街頭運動中「棚戶區」的討論中多認為其屬於安全機關的盲區，與極端分子相互交錯，對暴力和恐怖現象有加劇的影響。 (Harman, 2018；畢健康, 2002)　萬谷湖的土地抗爭不僅有靜坐、遊行示威的一些大型集會活動，還包括了各類在機關部門門口縱火或是暴力衝突的行徑。而「弱者的武器」則是 Scott 用以形容農民日常形式的反抗，其主要方式有做出小破壞、誹謗等，其組織性較弱且以非正式網絡如親屬關係、鄰裡、朋友為依託。Areng 谷的受教育水準低，在地理位置上相對孤立，村民間大多有血緣、姻親關係，他們通過這樣的親緣網絡聯結採取封鎖通往山谷道路、驅離外來工人、分享外來人員可能存在違法行為的猜想等方式來阻礙水電站的修建。

其次，在組織結構上儘管兩地的抗爭運動骨幹都是年紀較大的女性，但在參與抗爭的青年群體中，萬谷湖以女性為主，而 Areng 谷則以男性為核心。對於城市女性來說，她們的丈夫很多擁有公職、在軍隊系統中或處於其他易被權力機構、資本勢力所威脅的工作中，參與抗爭很易於受到家庭的阻攔、導致家庭矛盾。Areng 谷的村民則被視為是統一的參與者，即社區中大部分人都參與其中。在很多鄉村地區都是男女共同參與到抗爭活動，較少因女性參與抗爭而產生家庭矛盾 (LICADHO, 2014)。這類地區的家庭矛盾主要產生於家庭的土地權益已通過抗爭獲得而女性依舊選擇同社區一起要求群體性的福祉時。

抗爭活動對於城鄉女性的個人生活影響也有些許不同。儘管城市女性較鄉村女性更易於因為參與抗爭活動而產生家庭矛盾甚至受到家暴，但由於城市女性的受教育水準更高及 NGO 對其社群的幫助、組織和培訓更多，因此應對能力強於鄉村女性。而一些居住於鄉村地區的土著社群原本保留著母系社會的文化風俗，其因經濟土地特許與外界的聯繫變得緊密，導致當地的社會文化、傳統習俗、性別關係也因此受到柬埔寨中央國家的父權制和垂直權力結構的衝擊、在權力機構和資本勢力的影響下重塑，促使女性逐漸邊緣化。

NGO 進入鄉村地區對當地女性有同樣的風險，Park 與 Maffii (2015)的研究

DOI:10.6814/NCCU202001251

認為，與外界的接觸會價錢父權制文化，使女性進一步邊緣化。Areng 谷的青年土地抗爭者群體中，即以男性為核心，Rose-Jensen (2017) 認為其背後存在性別失衡狀況。在 NGO 的培訓過程中，男女比例儘管是平均的，但若在於規劃和社區組織有關的會議中往往仍是男性主導，而女性發言較少。土地抗爭中城鄉女性應對家暴的差異在 LICADHO (2014)對 24 名女性土地抗爭積極分子（人數城鄉各半）的訪問中也有所體現。有 1/3 的城市女性（4 人）遭遇暴力後成功與丈夫分開，而所有遭遇到暴力的鄉村女性則反映她們別無選擇只能被迫與維持婚姻。除了城鄉共同認同的需求權力機構無助於她們解決家暴外，鄉村女性難以離婚的理由還有：缺少資金、有需要照養孩子、離婚後無處可去和巨大的社會壓力。有一位鄉村女性表示她在遭受暴力後尋求了村長的幫助，但村長卻認為這是家務事不好插手且離婚對於女性來是壞事，她應該回家安撫好丈夫。

值得注意的是，2013 年 11 月，以萬谷湖社區為首的土地抗爭群體在 Yorm Bopha 和 Tep Vanny 的帶領下聯合 NGO，在示威活動中旗幟鮮明地提出「停止暴力侵害女性」的口號。一位來自 Borei Keila 社區的積極分子說：「我們正在要求婦女事務部和員警尊重女性，並且不再對她們使用暴力……應該尊重女性對社會的貢獻，特別是因為我們都在為建設一個更好的柬埔寨而努力。」 (Joint Organizations, 2013)

但城鄉女性的抗爭活動又有逐漸趨同的態勢，這主要體現在他們的抗爭方式上。在 NGO 進入後，抗爭群體得到了培訓和幫助，大多在活動中強調「人權」等價值觀念，並建立起國內乃至國際的活動網絡。在柬埔寨國內，萬谷湖和 Areng 谷兩個社群有少量的合作，在國際中兩地都備受關注。如萬谷湖的民眾和積極分子 Tep Vanny 於 2013 年前往美國領取「重要聲音領導獎（vital voice leadership award）」 (Brickell, 2013)。以萬谷湖土地抗爭為主題的紀錄片《柬埔寨之春》在第 72 屆英國電影學院獎中獲得提名。而 Areng 谷的抗爭則有柬埔寨裔美國籍紀錄片導演 Kalyanee Mam 製作的短片《為 Areng 谷而戰（Fight for Areng Valley）》(Mam, 2014) ，並且有另一部電影《火與鳥巢（The Fire and the Bird’s Nest）》正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在製作中。

第四節　阻礙與應對

土地抗爭的過程中，女性們面臨了許多客觀條件上的阻礙，她們在應對的過程中逐漸成長。其一，由於柬埔寨女性的低受教育率，她們多被認為沒有足夠的能力參與到社區討論、政策制定以及土地談判的過程，且她們也非常怯於在公共場合發表意見或與男性對話。但是她們通過在 NGO 的學習，獲得了法律知識和抗爭技巧，獲得了自信和外界的認可，能夠成為社區中的領袖，被包括男性在內的社區居民所信賴。一位女性抗爭積極分子說道：「有時候，（社區居民）的丈夫除外工作不在這裡，他們會通過妻子獲取我的消息。當參與法庭辯護時，夫妻也會共同參與。人們聽我的是因為他們相信我。我也很自信並勇於與如區長這樣的高層官員對話。多虧接受了 NGO 的培訓，我對人權瞭解了更多，獲得了更多土地所有權的知識和政策。我現在去參與任何活動仍會徵求 NGO 的意見。」(Park, 2019)

其二，由於傳統社會文化背景的影響，女性大多被教育應當照顧家庭、承擔家務責任並且謹言慎行、不拋頭漏面。在抗爭的早期，有些女性參與活動時會因對傳統行為規範和家庭「失責」懷抱愧疚情緒，認為家庭矛盾錯在自己。在她們參與抗爭後，部分家庭的決策方式發生了改變。很多女性表示此前她們即使不同意也會遵循丈夫的決定，但之後她們非常勇於表達自己的觀點，也不畏反對丈夫的想法，並由自己做更多的決定。儘管前文中說過農村的女性面對家暴仍處於難離婚的狀況，但在 NGO 能提供更多培訓和幫助的城市地區，已經有一些女性能夠用這些資源拒絕丈夫的暴力，如 LICADHO (2014)所採訪的收到了家暴的女性抗爭積極分子裡有 2 位選擇了與丈夫協議離婚，有 2 位尋求了 NGO 的幫助，且大部分女性面臨丈夫的阻撓時，毅然地選擇與社區站在一起，謀求整體社區的福祉而非止步於個人利益的獲得。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此外，女性們也在挑戰「女性不該拋頭漏面」這樣的陳規陋習，她們積極參與街頭抗爭、與男性搶奪公共空間。2012 年，萬谷湖的女性發起在柬埔寨議會前裸體抗議的活動，以表達對政府的不滿和羞辱。在柬埔寨的傳統文化和佛教觀點中，這是十分厚顏無恥的舉動，但抗議者認為：「脫掉衣物是在向政府傳遞一種訊息——我們已經不再羞怯。反而是政府應當對他們的行徑感到羞愧。」 這樣的活動展示了女性們不惜任何代價守衛自己權益的決心。這些女性已經超越了傳統的性別觀念，包括穩重、膽怯、害羞，敢於表達、敢於操控自己的人生。

最後，權力機構和資本勢力的施壓對女性的抗爭活動而言也是一個巨大的壓力。她們在抗爭中會受到來自這些力量的汙名化、邊緣化、肢體暴力、拘禁，甚至因此受到長期的精神影響。她們的應對方式主要有：提出「反對針對女性的暴力」的口號的口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尋求進入政治場域的機會和建立起國內以至國際的抗爭網絡。

在 2013 年國際「消除性別暴力活動」期間，以萬谷湖為首的各個土地衝突社區、工會和 NGO 等民間社會組織聯合至國家員警總部請願，他們表示：「公共領域的暴力和私人領域之間的聯繫不容忽視。當當局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時，柬埔寨對女性的暴力行為比例如此之高也不足為奇了。……當局對暴力侵害女性的案件調查很少，而做出適當懲罰的案件更少，只要這種情況持續下去，暴力侵害女性的行為將在柬埔寨司空見慣。……應該尊重女性對社會的貢獻，特別是因為我們都在為建設一個更好的柬埔寨而努力。」 (Joint Organizations, 2013)

在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方面、尋求進入政治場域方面，除了她們在社區抗爭中可圈可點的表現外，政府部門中的女性人數也有所增長。國務秘書（secretary of state）中的女性佔比從 2008 年的 8.08%提高至 2013 年的 20.54%，副國務秘書（undersecretary of state）中的女性佔比變化則為 16%至 17.6%。省市級議會的女性佔比則從 2009 年的 9.89%提高至 2014 年的 13.23%。在公社（commune councils）一級，2012 年成員、主任（chief）、第一級副主任（first deputy chief）和第二級副主任（second deputy chief）中的女性佔比分別為 17.8%、5.8%、11.6%和 9.2%，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其相對 2002 年分別增長 8.4%、3.2%、7.2%和 3.9%。總體來看，在公務員中的女性比例從 2007 年（32%）至 2013 年（37%）增長了 5%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of Cambodia, 2014)。

Nget Chan Dara 是 Kep 省的一名土地衝突的受害者，她參與總理府前和皇宮前的抗爭活動。如今，她是當地公社主任的候選人之一，她表示如果贏得選舉便會為自己和其他受害者伸張正義。CCHR 的執行董事 Chak Sopheap 在討論女性抗爭積極分子參與競選試圖改變現狀的現象時評價道：「土地驅逐的女性受害者願意克服一系列困難成為候選人，這證明瞭她們的勇氣，也因為她們別無選擇。」(Robertson, 2017)

在建立抗爭網絡方面，例如萬谷湖抗爭群體與 Areng 谷社區在 NGO 的協調下有了一定的合作和往來；在國際方面，Tep Vanny 於 2013 年在美國獲得了「重要聲音領導獎」，時任國務卿希拉蕊·克林頓和副總統喬·拜登登臺倡導改善世界各地女性的生活。另一名萬谷湖抗爭積極分子 Yorm Bopha 則接受採訪表示全世界的女性領袖都對她產生了影響，是她們激發了她。她認為女性抗爭積極分子們都應該被當作榜樣被關注、報道，通過這些宣傳人們會開始意識到柬埔寨的女性可以變得堅強、能夠反抗，或許有些曾經只想在家當家庭主婦的女性能夠因此受到鼓舞、有勇氣參與到政治議題中來 (Wight, 2015)。此外，這類網絡的建立也對女性緩解土地衝突所帶來的精神影響，在網絡中所建立的女性間的團結感能令她們感到「激動、強大和勇敢」 (Lamb, Schoenberger, Middleton, & Un, 2017)。

小　結

從柬埔寨女性地位的歷史演變，現階段的女性的政治權益、經濟權益以及社會風氣來看，柬埔寨的女性長期處於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環境中。土地衝突對她們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等權益造成了進一步的損害，激發了她們的反抗情緒。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具體來說，將女性推到抗爭前沿的主要動力有以下八點：1、土地衝突對城鄉女性的經濟影響；2、鄉村地區社會文化尤其是女性地位的轉變；3、土地衝突對家庭的影響；4、來自政府部門和資本勢力的暴力；5、土地衝突帶來的精神影響；6、資本與 NGO 的促成；7 男性的策略；8、認識到權益受損與自身的社會地位相關。

通過對以萬谷湖為典型的城市抗爭活動和 Areng 谷為典型的鄉村抗爭活動的對比後，可發現它們之間的異同如下（表 2）：

表 2：萬谷湖與 Areng 谷抗爭活動對比

		萬谷湖（城市）	Areng 谷（鄉村）
衝突開始		2007 年，東政府授予 Shukaku 公司當地 99 年經濟土地特許	2006 年，東政府為滿足國內電力需求同中國南方電網合作，計劃在當地建造水電站。
面臨質疑		溝通不暢；賠償有失公允，信息不透明	造成當地居民流離失所；對當地居民的經濟生活和當地的自然環境產生巨大影響；淹沒河谷上流會損害土著居民的傳統文化與信仰。
不同	抗爭策略	類似於 Bayat 所提出的「街頭政治（street politic）」中棚戶區的角色	類似於 Scott 所講述的「弱者的武器」
	組織結構	青年群體中的核心為女性	青年群體中的核心為男性
	生活影響	更易於因參與抗爭活動產生家庭矛盾甚至受到家暴,但其應對能力強於鄉村女性	應對能力弱；經濟土地特許和 NGO 的共同作用下，很可能導致進一步邊緣化
相同	抗爭運動的骨幹	年級較大的女性	
	發展趨勢	抗爭方式都受到了 NGO 的培訓和幫助，大多在活動中強調「人權」等價值觀念，並建立起國內乃至國際的活動網絡。	

對於這些加入抗爭活動的女性來說，她們面臨了一系列的艱難處境、遭遇了許多客觀條件上的阻礙，如：柬埔寨女性的低受教育率；要求順從丈夫並訓

DOI:10.6814/NCCU202001251

誡「女性不應該拋頭露面」的社會文化背景的影響；權力機構和資本勢力的施壓。面對這些阻礙，她們勇敢應對，並在這個過程中逐漸成長。她們的應對方式分別是：1、通過在 NGO 學習，獲得法律知識和抗爭技巧，獲得自信和外界的認可，能夠成為社區中的領袖，被包括男性在內的社區居民所信賴；2、在家庭和街頭都敢於表達自己的觀點，不畏懼反對男性的想法，與男性搶奪公共空間；3、提出「反對針對女性的暴力」的口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尋求進入政治場域的機會和建立起國內以至國際的抗爭網絡。

通過本章，能夠較為全面、清晰地了解到柬埔寨女性所處的社會環境和那些走向抗爭前沿的女性的動力來源、群體間的異同以及她們在抗爭中的處境。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第四章 性別視角下的土地抗爭

本章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討論柬埔寨女性在土地抗爭的過程中，從受害者轉變為行動者的過程，另一部分討論土地抗爭與女性權益的關係。前者具體從論述的轉變、行動的投入和經歷的轉變說明轉變過程；後者討論的則是土地抗爭與女性權益的相關性，並探討土地抗爭是否對女性權益有所助益。

第一節 從受害者到行動者

一、論述的轉變

在土地抗爭的過程中，女性態度、需求及身份的轉變可從她們的論述中發現。由於是被迫捲入土地衝突且女性在該過程中極具脆弱性，大部分女性在發生之初處於非常不安、恐慌和絕望的狀態。在 OHCHR 對 2009 年至 2012 年初之間金邊周邊受土地驅逐困擾地區的調查中，一位女性表示：「土地驅逐導致所有人都感到恐慌。孩子們都在哭泣。因為催淚彈，我什麼都看不見，感到自己非常軟弱以至於沒有辦法打包行李或收拾任何財物。」 (OHCHR, 2012, p. 28) 另一位女性說到：「我現在全憑上帝的意志。我非常絕望。我們只是在生存……我希望有個安全的地方讓我可以對生活有所規劃、可以做些生意。」 (OHCHR, 2012, p. 46)

但在 2013 年後的調查顯示，女性的發言有了一些不同，她們開始質疑發展的不平等、尋求自我權益的實現，且強調自己也能夠勇敢而強大。一位萬谷湖的女性說到：「有些人離婚了，有些孩子沒發去上學。生活水準下降。在我們得到發展（即公司開發萬谷湖）前，我們的生計有所保障。它可能不如其他國家的好，但我們所獲得的足夠生活。但當「發展」到來時，我們只剩下眼淚和痛苦。」 在以「發展」為名義的土地衝突下，深受其害的女性們逐漸清晰地意識到自己被「發展」所邊緣化和自身權益的受損，她們要求平等及應得的權益：「最重要的事是平等……最重要的事是我們需要柬埔寨有真正的正義——法院和平等」、「這裡沒有正義，這裡有太多的腐敗。有些民眾擁有的越來越少，而富人們獲得的越來越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多」、「他們說這個城市發展了。這個發展不是所有人的發展。生活的標準變得越來越低」、「他們說我們需要為國家發展考慮，如果我們反對就是在阻礙會讓我們未來更美好的發展。但看看我們現在所處的境地?如果我們的土地都給了公司，那我們的子孫該怎麼辦？這不是發展」(Beban & Sovachana, 2014)。

在這樣的背景下，越來越多的女性轉化受害者身份，積極投入抗爭、走向前沿，具有激進主義的性質。儘管積極分子 Yorm Bopha 曾說她們的抗議並非旨在反抗政府，也不是為了獲得權力，而是身為人去追求正義和一個解決困難生活處境的方案 (Beban & Sovachana, 2014)。但在 Brickell (2014) 看來，在 2013 年末土地抗爭就已具有政治性，並與地緣政治密切關聯。此時，萬谷湖女性的抗爭捲入了國家大選的政黨政治中。

而在 2012 年年末，萬谷湖女性組織了一場裸體抗議，她們想用這種方式向社會表達自己已一無所有的狀況。這在柬埔寨的傳統社會和佛教信仰中都是十分出格和骯髒的舉動，但參與者 Heng Mom 表示：「這樣的行動是向政府釋放我們民眾不再羞怯的信號。反之，政府應當為他們的所作所為感到慚愧。」 另一位參與者 Srey Pov 則用雞蛋與石頭做比她們所面臨的境況：『我以往常被教導民眾是雞蛋，而有權勢的人是石頭，我們不可能打敗他們。但我不能那麼想，或許我們真的是雞蛋，而他們真的是石頭，但是我們必須奮不顧身與之抗爭。至少我要讓這些石頭變得臭不可聞。同樣的，還有句話是「水滴石穿」……我對我的努力不會白費一事很樂觀。』「不要用雞蛋去敲擊石頭」是一句高棉諺語，用於教化民眾不要挑戰強權，但此時萬谷湖的女性已經轉變弱者心態，開始挑戰傳統、超越傳統、敢於與強權的不公對抗了。採訪中，還有位女性非常強烈地提出「這是不人道的行為……他們摧毀了我的房子。這樣的發展是不公平的。」

Tep Vanny 於 2013 年獲獎時將土地抗爭形容為「女性的奮鬥（women's struggle）」，她公開表示：「除了收放、清洗、晾曬丈夫的衣服，我們能做還有很多」 (Brickell, 2014)。Um Sophy 是一位 Kampong Chhnang 地區的抗爭積極分子，她說到：「儘管有很多人認為女性是弱者，但世界各地的女性必須團結起來，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為我們的勝利、我們的權利和我們的自由而奮鬥。」 (LICADHO, 2018) 女性們逐漸意識到自身所具有的能量，從受害者身份積極轉化為行動者。

二、投入行動

這一系列論述轉變的過程，伴隨的是柬埔寨女性受到土地衝突影響的持續加深和對土地抗爭活動的不斷深入。在土地衝突開始之初，面對強拆強遷所帶來的多方面權益受損，大多數女性實際上是被動地參與到土地抗爭活動中。此時她們處於抗爭前沿的位置具有一定的策略性。比如想要維護土地權益的家庭面對驅逐的同時還要維持經濟收入，一般家庭的選擇就會是男性外出務工，而女性留在當地參與抗爭照看房屋。還有人們一般認為以男性為主體的抗爭容易導致情況惡化、暴力升級，並錯誤認識如員警、軍隊這類的暴力部門面對女性時的暴力程度較低，因此從女性是家庭照養者的角度來說，她們應當利用這種優勢保護丈夫、保護家庭，她們因此被推到抗爭前沿。此外，由於男性面對土地驅逐時情緒化問題嚴重容易產生破壞行為，還會有權力機構只允許女性去進入原住所收拾行李搬離的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一部分女性被迫參與到土地抗爭活動中，對土地問題也有更多的直接感觸。

隨著感觸和相關權益受損所帶來負面影響的不斷深化，這些女性一開始軟弱絕望的情緒有了轉變，她們開始對國家發展策略的不公平有所思考，並主動地積極投入到公共領域的事務中去。加之有 NGO 的推動和幫助，很多女性非常樂於去獲取知識、學習法律常識和相關土地政策、參與專業的技能培訓，通過這些她們形成了組織網絡，並能夠有方法有策略地進行抗爭活動。

在社區裡女性會組成一些秘密的有組織的抵抗活動。這類組織由 2-3 名女性代表組成，她們通常在晚上秘密舉行會議，避免官員知曉。在面臨缺乏經費沒有能力打電話聯繫的情況下，他們會直接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商討，為每個家庭提供詳細的解釋和具體資訊。她們獲得了當地居民的關注、信賴和大量的支持，甚至當地的男性都會向她們尋求建議和諮詢。 還有些社區裡的組織在接受 NGO 幫助後形成了具有領導機制、角色和任務明確的團體。比如 Park 所採訪的一個團

DOI:10.6814/NCCU202001251

體，該團體最初由 117 名女性代表 117 個家庭組成，現今則發展到 156 名女性。團體中的女性相信她們內部中具有強烈的團結感，且共同與資本勢力抗爭的過程使社區中的女性更加堅強，也更有信心參與、倡導和爭取正義。她們的工作包括了向法院、政府部門、使館以及 NGO 提起法律訴訟。這樣的團體中有 7 名代表作為主要決策者，這些代表一起準備計劃並達成協議後，會召集其他成員進行討論。一位代表接受訪問時談及，在抗爭中跨越社會、跨越鄉村與城市之間鴻溝的團結正在實現，如她們的團體就正在向鄉村地區的社區伸出援助之手 (Park, 2019)。

社區活動的成功大大鼓舞了她們，也促使很多女性積極爭取社區的領導權，而在此之前，大部分的社區領袖由男性擔當，在一部分土地衝突中，部分男性社區領袖會被詬病收受賄賂、成為資本勢力驅逐當地居民的幫兇。自 2002 年至 2012 年在公社委員會（commune councils）中女性成員的佔比有了一定的提升，公社委員會中女性成員佔比由 2012 年 9.4%提升至 2016 年的 17.8%，其中主任（chief）、第一級副主任（first deputy chief）和第二級副主任（second deputy chief）分別增長了 3.2%、7.2%和 3.9%。 (見表 1)

表 1：公社委員會中的女性（2002-2012）

職位與年份	公社成員		主任		第一級副主任		第二級副主任	
	總數	女性	總數	女性	總數	女性	總數	女性
2002	11216	1056（9.4%）	1621	42（2.6%）	1621	72（4.4%）	1621	86（5.3%）
2007	11353	1717（15.1%）	1621	67（4.1%）	1621	151（9.3%）	1621	131（3.0%）
2012	11459	2038（17.8%）	1633	95（5.8%）	1633	189（11.6%）	1633	151（9.2%）

資料來源：KemKeothyda. (2016). Progress of Women in Politics in Cambodia.

在相關訪問中，女性們表示很樂於在參與動員和抵抗的過程中學習，並可以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像員警所標籤的一樣以「積極分子」甚至是「社區領袖」的身份參與到爭取土地的政治活動中。她們以社區為主要活動場域，積極參與社區動員、維護社區利益。在 LICADHO (2014) 的調查中即可發現，很多女性在抗爭過程中遭遇了遵從丈夫還是堅持與社區共同抗爭的選擇題，她們都選擇了繼續為社區利益而抗爭，甚至一部分為此與丈夫分居、離婚。一位 Siem Reap 省 Banteay Srei 地區的女性領導在討論女性的基層政治參與時，也談及了相似的問題：有些女性不被丈夫允許參與到社會性或政治性的活動中，而其中就有女性因為想要參與政治而與丈夫離婚 (Narin, 2018)。此外，女性面臨的困難還有預算限、對其資質的質疑和父權社會中男性相互維護、勾結、排擠女性等。在預算限制方面，參政通常需要金錢，但如果女性將金錢用於這樣的活動很容易被質疑，儘管如果是家中的男性參政就很容易使用家中資金。

在對資質的質疑方面，當地 NGO 組織 Silaka 的工作者 Seng Reasey 對其駁斥：「他們見識過女性責任感嗎？他們是否給了女性足夠的機會？他們有創造過讓女性帶頭的局面嗎？」 (Socheata, 2017)歐盟的援助項目就有針對幫助女性政治參與的部分，該項目名為「女性進入政治！柬埔寨更多的女性參與！」，還有多個當地組織如柬埔寨女性媒體中心（Women’s Media Center of Cambodia），Banteay Srei 當地的女性權益組織和德國組織 DW Akademie 共同實施。該項目幫助了 120 位女性，提供三年公開演講、交流和知識技能方面的培訓，至 2017 年已有近四分之一的參與者當選了的地方議員 (Narin, 2018)。

柬埔寨的父權社會中還存在著男性相互維護勾結的狀況。即使在社區幾乎沒有外部援助的情況下，女性在參與反對和抵抗土地驅逐方面依然非常積極；相較於男性人們也更常聽到女性宣稱在維護土地權益之時已經做好了面對最極端後果的準備。相反，一些社區中的男性出現了與地方當局以及企業代表相互勾結、非法交易等腐敗、賄選的事件 (Park & Maffii, 2017)。另外，在柬埔寨的父權社會中，男性將家務都交給了女性，自身手握各類行業的要職和大事的決定權；在工作提拔時，大多數手握要權的男性也會提拔男性，僅因他們會一起喝酒、認為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彼此會更加瞭解。面對這樣的情況，任反對黨柬埔寨救國黨副主席的 Mu Sochua（女）認為女性擔任領導職務能更好地幫助女性解決她們所面臨的問題 (Socheata, 2017)。而另一名參與 2017 年公社競選的女性 Yem Vannet 則一直將女性問題作為競選核心，她強調如果競選成功，作為女性她將對幫助女性、對女性事務有所貢獻 (Reaksmey, 2017)。

除了一系列針對國內的活動外，如萬谷湖女性這樣的群體還採取了觸發地緣政治議題來激起國際對柬埔寨土地問題的關注。她們的行動主要有在外國使館或世界銀行這樣的國際機構門口遊行，向這些機構遞交請願書、尋求保護人權的國際外交援助，並強調關注土地驅逐的不公平問題具有重大國際意義，如 2014 年 1 月，Tep Vanny 就和其他四名萬谷湖女性試圖向法國大使館遞交請願書，要求對柬埔寨政府施加壓力，釋放在服裝業抗議中被捕的女性積極分子。而在對世界銀行的行動中，萬谷湖的女性抗爭分子代表了 4250 個面臨土地衝突問題的家庭向世界銀行在此過程中的運營程式提出挑戰。世界銀行被迫調查柬埔寨土地管理項目（Cambodia's Land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Project，LMAP），並且裁定該行動違反了世界銀行的運營策略，並在之後暫停了對柬埔寨所有新項目的資金提供。而在要求釋放 Tep Vanny 等積極分子的行動中，柬埔寨監禁女性的問題引起了國際上人權觀察組織的注意並獲得了美國政府的同情和回應。由於柬埔寨當時是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主席，柬埔寨上訴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裁定釋放這些女性。她們在多個層面上政治化土地驅逐的議題，挑戰了不同地緣政治利益相關者，通過公開喚起家庭和性別理想的宣傳向國際揭露自身所受到的侵害和不平等，不斷合理合法化萬谷湖女性的抗爭行動並提醒當局「全世界正在注視」 (Brickell, 2014)。

三、經歷的轉變

如前文所述，在土地抗爭的過程中，柬埔寨女性轉變傳統形象，開始挑戰傳統、超越傳統、敢於與強權的不公對抗。在柬埔寨傳統而保守的社會理念中，「理想女性」應是安靜、順從的，女性不被允許拋頭露面，公共場所長期為男性所佔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據。然而，抗爭活動要求女性能夠脫離繁重家務的束縛、勇於表達憤怒情緒甚至敢於與當局發生衝突。這此過程中，女性們逐漸擁有了以前只屬於男性身體的公共空間 (Hennings, 2019)。她們積極地走入公共場域，投入社區活動。

在社區中的活動令女性感到從未有過的自信並意識到自身的強大。Wight (2015) 在討論土地權益是如何將柬埔寨女性政治化時說到：『柬埔寨女性遠非受害者；要說真有什麼的話，她們在社區中越來越適應的新角色也讓「受害者」越來越少。許多人說她們因社區中的新角色而感到充滿力量，而她們的丈夫卻難以應對。女性們被迫在家庭外成為積極的角色後，她們也開始習慣於捍衛自我、對抗更具有主導力的丈夫。』

有部分研究認為女性參與抗爭活動的舉動促使家庭糾紛的增長，導致家庭暴力的增加。但在 CCHR (2016) 的調查結果則很不相同，僅有 1 名女性因此原因遭受了家暴，而高達 91%的女性受到了丈夫的支持參與抗爭活動。筆者認為結論的變化應歸因抗爭活動中階段目標的達成和不斷深化。大部分得出女性參與抗爭活動會加劇家暴的研究所採用的的研究材料多集中於 2015 年前，而 CCHR 的研究資料則來源於 2016 年的 5 月至 6 月對柬埔寨 12 個省份中 22 個社區所做的調訪。而由於女性要走出家庭、走出街頭，便無法再繼續承擔原本承擔的家庭責任，家庭中傳統角色的分配開始有所轉變。儘管在這一轉變的前期部分丈夫會感到不滿，但隨著抗爭的進行，丈夫們逐漸意識到妻子能夠為家庭帶來利益，便更傾向於支持並協助家務勞動。這點在 LICADHO (2014)和 Lamb、Schoenberger 等人 (2017) 的研究中提供了案例支援。而在此過程中，大多數女性說她們在家庭決策中的角色也得到了改變。在參與社區活動前，她們即使不同意也會遵從丈夫各種決定，但在這之後，她們敢於表達自己的意見、不畏懼向丈夫表達自己不同的意見，也有了更多的機會由自己做決定。

在自我情緒方面，一開始女性們面臨土地衝突時具有很強的脆弱感，並有在社會發展中被邊緣化的感受。但通過抗爭活動，她們建立了自信感，並在活動網絡中獲得了團結感。如前文所述，很多女性尤其是積極分子都在抗爭活動中建立

DOI:10.6814/NCCU202001251

了自信，表現了「女性不會畏懼，她們勇敢且強大」的狀態。儘管抗爭活動也會為她們帶來種種精神困擾，但 Richardson、Nash 等人 (2016) 同時也指出參與抗爭活動有利於為女性創造希望、發展出足以令她們面對土地驅逐的網絡。在網絡中她們會彼此鼓舞，她們為追求正義和承擔新的社會責任感到激動、振奮。她們由此找到志趣相同的夥伴、採取共同的行動、共用勇氣，一位積極分子表示：「我們彼此呼喚，女性們一同前行。我們彼此傾聽！」 在此過程中所建立的信任、忠誠和相互影響創造出女性間的團結，這有利於降低女性的們所面臨的風險以及加強她們的自我認可感 (Hennings, 2019)。

最後，通過抗爭活動，社會上對女性的看法也有所轉變，女性的能力被發現、肯定。在抗爭活動的較早期，雖然女性走在抗爭前沿，但在涉及談判時依舊以男性為主導，女性常被以知識水準不夠的理由被排除在決策圈外。但隨著她們的能力在抗爭活動中嶄露頭角，她們的溝通能力逐漸受到認可並被高度評價。在社區中人們相信如果女性參與談判會更有機會實現目標，且能夠在發生衝突時把對峙的激烈程度控制在可控範圍內 (Park & Maffii, 2017)。受訪的女性表示：「當我們需要解決問題時，總是女性去溝通。男性只知道爭吵，但女性可以找到解決方法。」(Park, 2019) Hennings (2019) 結合 Lamb 和自己的研究，，認為土地抗爭已經開始在社會觀點中轉變為「女性的工作」，而非僅僅是「男性的工作」；在這樣的背景下，越來越多的女性不顧傳統性別規範與當局和資本實力進行接觸和談判。LICADHO 預測，這些女性的行為很可能引起社會變化，尤其是在年青一代中，他們很可能更容易接受女性參與各項社會事務並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 (Wight, 2015)。

第二節 土地抗爭與女性權益

一、土地抗爭與女性權益的相關性

Amartya Sen 曾引用 Mary Wollstonecraft 的觀點，將女性權利分為兩個要點：

DOI:10.6814/NCCU202001251

關係到婦女福利的某些權利（以及旨在直接促進婦女福利的那些權益）和以婦女自由的主體地位為目標的一些權利。婦女運動不僅要為女性爭取公平的待遇，也強調了女性主體的能動作用，女性可以是變更社會轉型的有力促進者 (Sen, 2002, 頁 188)。以下，筆者將從這樣的觀點出發來評述土地抗爭與女性權益的相關性。

首先，女性進入抗爭活動是對傳統女性形象的突破，有利於擺脫柬埔寨中央國家父權制統治在文化上對自身的束縛。在其保守的社會理念中，女性被規訓要做「謙遜、輕聲細語、走路輕緩、舉止得當、勤勞、全心全意為家庭，作為家庭的奉獻者、照顧者並把持經濟，扮演「家庭守護者」的角色，保持童貞至結婚，做忠誠的妻子並且成為丈夫的顧問和僕人」的角色 (Bhagowati, 2014)。但抗爭活動卻讓女性表現出十分不同的樣貌，她們為了參與活動必須脫離原本繁重家務的束縛，她們需要在公共空間展露情緒做一些被保守文化認為是「出格」的舉動，她們甚至不畏於當局發生直接衝突。在 Park (2019) 看來「這標誌著對傳統那種期望婦女順從和安靜的性別角色和等級的突破」。儘管女性利用情緒表達來進行抗爭完全背離《婦女守則》，常常為人所詬病，甚至易於引起當局政府和相關資本勢力的汙名化，但這樣的方式除了能夠羞辱當局、引起關注外，還有利於一部分婦女緩解自身的憤怒和情緒壓力。

其次，在家庭關係方面，LICADHO 的 Pilorge 認為：「女性激進主義者，特別是那些領導社區的激進主義者，已經超越了原本分配給柬埔寨女性照料家庭和家人的傳統角色。」 (Wight, 2015) 由於參與抗爭活動需要耗費大量的精力與時間，導致女性無暇如之前般照料家庭，由此傳統的家庭角色分配被迫轉變。報告「*Good Wives*」*: Women Land Campaigners and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Activism* (LICADHO, 2014)中指出有超過一半的受訪的女性土地抗爭積極分子儘管因此面臨了家庭關係的緊張，但並未出現暴力問題，並且家庭工作的分配有所轉變。在抗爭剛開始時，她們的丈夫非常難以接受她們的新角色、指責她們對家庭有所失責，但在之後都適應了這樣的轉變、轉而支持她們的行動並意識到這對家庭有益。甚至有案例是在經過初期矛盾後夫婦的家庭角色完全互換，丈夫花更多的時間照

DOI:10.6814/NCCU202001251

顧孩子、照料家庭，而妻子則作為社區領袖全身心投入抗爭活動中。正如前文所說，女性從社區中的新角色中獲得了力量，這讓她們開始習慣於捍衛自我、對抗更具有主導力的丈夫。女性受到抗爭活動經驗的觸發，會不自覺地在家庭關係中變得主動，敢於爭取家庭中的話語權和決策權。提高家庭中共同決策的比例將有利於家庭中的性別平等、促進家庭關係的和諧。

第三，她們的行動對下一代具有示範性作用。一方面，兒童和婦女都是最容易受到土地衝突影響的群體，有大量的兒童由於土地衝突的影響無法上學、被迫當童工保證家庭經濟收入，而婦女維護土地所有權的抗爭活動不僅有利於政府正視對兒童在食物、安全用水、衛生健康和教育等重要基礎設施的保障，還有利於避免家庭陷入貧困循環中、保證兒童在長遠階段的權益不受損害。另一方面，儘管有些研究如 Hennings (2019) 認為女性走出家庭後會減少對孩子的照顧而對孩子的生活有影響，但筆者持不同態度，根據一部分案例來看，婦女走出家庭後，父親的角色會更加在家庭中顯現，這有利於孩子的成長。而女性通過抗爭活動提升了教育水準，從 Amartya Sen 的觀點看來，這有利於兒童生存率的提高。而且母親敢於抗爭的形象能為下一代做出榜樣，為他們創造出穩定、有希望的成長環境，令他們能有繼續為社會平等作出努力的社會基礎和動力(Richardson, Nash, Karen, & MacDonald, 2016；Park, 2019)。而在如 Areng 谷、Ratanakiri 這類的保留著一定母系社會習俗的地區，她們的行動有利於減少柬埔寨中央國家父權制價值觀對當地性別秩序的影響，避免年輕女性遭受由於父權規範和性別歧視被進一步邊緣化，導致性別割裂狀況的世代傳襲。

第四，很多女性通過 NGO 的幫助獲得了知識、學習了法律常識、取得了專業性的培訓。這些都有利於她們地位的的獨立和權益的保障，能夠增強女性在社會上的話語權和主體性。很多女性在抗爭活動中感受到了關注，尤其是一部分女性領袖，還擁有了社區的信賴和一定的號召力。同時，女性意識在這一過程中覺醒，有些女性將土地衝突中遇到的困難聯結到其所遭遇的其他類型的暴力，認為權力機構對普通民眾的傷害和丈夫對妻子的暴力都與柬埔寨傳統中的等級文化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相關 (Rose-Jensen, 2017)，她們在事實上發現了柬埔寨社會對女性的結構性暴力問題。隨著抗爭的深入，她們開始在家庭中不畏於家庭中男性強勢的壓力，更多地參與到家庭決策中；在社會中，她們也不再怯於當局的壓迫，並掌握了更多的反抗工具。LICADHO 的報告 (2014)中就有一位女性領袖生動地描述了她所處的角色和所承擔的任務，並且很自豪於她所獲得的關注和支持，而這些關注有些還是其來自於男性的。

筆者認為這便能達到 Park (2019) 所說的「沿途賦權」：女性在抗爭的過程中找到自己的聲音，從而獲得參與政治的能力。儘管這些積極分子們的生活並不輕鬆，她們大多面臨過與家庭和社區的緊張關係，但在公眾對社會上其他積極分子的認可和對女性作用認識的提示幫助她們打開了重新定位自身在家庭和社區中角色的空間。正如 LICADHO 所發現的那樣：女性在賦權和屈從之間所面臨的的緊張狀況標誌著著她們這一代擺脫女性依從性的重要改變 (Wight, 2015)。而此前對於柬埔寨女性問題的主要批評便是政治參與的缺乏。但這些女性領袖在此過程中，參與政治的能力得到了培養和提高，有利於「有能力的女性」出現，提高柬埔寨女性的參政比例和政治影響力。

最後，從土地權益抗爭本身來看，其根本目的是為了維護女性自身的經濟權益，而女性的掙錢能力以及在家庭外的經濟參與得都是促進女性主體性的重要因素。女性經濟水準的提升有利於其在家庭中議價能力的提升，並且其議價能力的提高有利於促進賦權，使其更具社會參與能力。Amartya Sen (2002) 認為「婦女的經濟參與，本身就是一種報酬，其帶來了家庭決策中對婦女性別歧視的減少，同時也這是一般性社會變化的一支重要影響力量」。 事實上，土地權益的抗爭不僅保護了女性自身的利益，也保護了男性的合理利益。如在在 2015 年 Kratie 省的案例中，女性為社區爭取到了令其滿意的社會土地特許權，保護了社區的整體權益 (Lamb, Schoenberger, Middleton, & Un, 2017)。這些都表明了「女性可以是變更社會轉型的有力促進者」。女性們在這一系列抗爭活動中的主動能動性不容忽視，因此土地抗爭與女性權益密切相關。

DOI:10.6814/NCCU202001251

二、土地抗爭是否對女性賦權有助益？

既然土地抗爭與女性權益密切相關，那麼抗爭活動是否對後者有所助益？筆者將從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第五個目標即「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中的幾項具體目標來評述。該目標主要包括了消除針對女性的歧視、暴力，提升女性就業創業能力，保障女性參與政治、經濟生活的權益等。筆者將討論的幾點目標如下：1、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2、消除公共和私營部門針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販賣、性剝削以及其他形式的剝削；3、認可和尊重無償護理和家務，各國可視本國情況提供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和社會保護政策，在家庭內部提倡責任共擔；4、確保婦女全面有效參與各級政治、經濟和公共生活的決策，並享有進入以上各級決策領導層的平等機會；5、根據各國法律進行改革，給與婦女平等獲取經濟資源的權利，以及享有對土地和其他形式財產的所有權和控制權，獲取金融服務、遺產和自然資源。

消除歧視。性別規範根植於歷史和複雜的基於性別的權力動態中，而不平等通過無數空間和關係中的社會規範產生、再現，因此改變社會性別規範對消除歧視、促進女性賦權是重要且極具挑戰的途徑。同時，性別規範和社會關係還決定了女性參與政治和公民生活的類型和程度，獲取教育、健康和社會生活的機會都是由性別角色和關係介導的 (Chopra & Muller, 2016)。對於柬埔寨這樣的保守社會而言，存在著各種針對女性的性別規範，社會上對女性的普遍歧視和禁錮由此產生。因此女性通過抗爭活動對順從、安靜的性別角色和等級的突破對她們擺脫自身依從性、轉變社會歧視具有重要意義。

消除暴力。儘管女性在抗爭活動面臨了家庭、權力機構以及資本勢力的三重暴力，但她們的活動也吸引了國際間對柬埔寨國內針對女性暴力問題的關注。 如世界銀行在萬谷湖女性的挑戰下被迫對 LMAP 進行調查，並裁定其運營違規，這樣的結果在其國內和國際媒體上被譽為是罕見的勝利。對於女性自身而言，她們也越來越意識到柬埔寨社會存在的針對女性的結構性暴力。實際上，有部分女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性已經提出家庭中的暴力與權力機構所施加的暴力密切相關，兩者都與柬埔寨的社會文化、等級制度密切相關。她們在家庭中逐漸習慣去反抗擁有權力的丈夫、表達自我想法，這一行為有利於增加家庭共同決策的比例，在理論上能夠降低家庭暴力的發生。而針對當局政府，萬谷湖的土地抗爭群體於 2013 年提出了「停止暴力侵害女性」的口號，其成員對政府部門提出應當尊重女性、停止暴力、肯定女性對社會的貢獻的要求 (Joint Organizations, 2013)。在抗議群體和社會輿論的壓力下，政府釋放了包括 Tep Vanny 在內的多名女性抗爭積極分子。

灌輸無償照料和家務勞動的價值，並促進家庭內部的共同責任。由於土地開發和土地衝突的影響，家庭中無償家務和護理工作的責任大幅增長，這極大地激化了女性的反抗情緒。進入抗爭後，大部分原本女性便承擔了大部分家務的家庭受此抗爭需求影響，其傳統的家庭角色有所調整，男性因此開始較之前負擔更多的家務，這促進了家庭內部共同責任比例的增長。而在一些原本以雙邊主義和男女活動高度互補為特徵的土著地區如 Ratanakiri 社區，女性抱怨在土地私有化和土地驅逐發生後，當地的生計、社會機構、信仰體系以及傳統的性別平等的角色和責任劃分被破壞，在偏愛男性的新性別模型的影響下，以前屬於男性的工作也要女性承擔。且女性在農業中的作用被忽視，其專業知識無法得到充分的承認和支持 (Park & Maffii, 2015)。而投入資本密集型產業的男性工作量減少、脫離家庭責任、甚至有了更多的休閒娛樂時間，社區中也因此產生了更多暴力問題。她們通過抗爭活動，迫使參與土地開發的各方部門正視其發展策略中對女性角色的忽視和對女性在公共空間中活動能力認識的缺失。

女性充分、有效地參與到經濟、政治和公共生活中。柬埔寨女性在土地抗爭的過程中佔據了原本被男性獨佔的公共空間，而其也促使女性在社區中有更多的發言機會、擁有發言權，還激發了女性參與政治議題的興趣。柬埔寨當地 NGO——Banteay Srei 長期支持鄉村地區的女性領導人、培訓其領導鄉村發展的必需技能，其培養內容有：鼓勵她們自願參與當地的村務、鼓勵她們擔任更高的職位；如果參與者難以閱讀或寫作，組織便提供輔導和教育的機會；她們還會教育女性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的丈夫如何在家裡實現性別平衡，從而改善家庭關係和經濟成果；這些都有助於為女性參與經濟、政治和公共生活創造更多的機會和空間。在這樣的方案下，女性在選舉中的參選率得到了上升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9)。如前文所述，自 2002 年至 2012 年在公共部門中擔任重要職位的女公務員和在公社委員會中女性的成員、重要職位都有了一定的增長。

此外，土地驅逐本身也會導致女性面臨選舉障礙，由於行政管理原因，被拆遷選民的登記一般仍然在他們之前的居住地，而非轉移到安置地點。因此，重遷的民眾必須返回原住地，然而如全文所述，一般新的安置點都距次此較遠，往返費用很難承擔，導致這類民眾無法參與選舉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2012)。從某種意義上而言，保障她們的土地權益也保障了她們參與政治活動的權益。此外，在女性行使領導權的機會方面，土地所有權具有根本重要性，因為它與獲得經濟資源和社區地位相關。而女性參與公共生活還常會對社會的不平等現象產生積極影響，她們更可能會優先考慮如兒童保育、同工同酬、生殖權利和基於性別的暴力等社會問題，這有利於性別平等目標和女性權益的的進一步實現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9)。

給與女性平等獲取經濟資源的權利。平等獲得和控制經濟資源能夠促使女性在家庭中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和經濟獨立的能力，賦予經濟權力則意味著女性可以在家庭和整個社會中重新獲得權力。土地權益抗爭最本質的訴求就是爭取女性平等獲取經濟資源的權益。女性面對土地驅逐極具脆弱性，但其在當局的發展策略中卻屬於邊緣的人群，她們在土地衝突中所受到的衝擊往往大於男性。參與抗爭活動、爭取土地所有權，有助於女性基本生活的保障和基礎營養的攝入，更有助於在整體社會對女性權益的重視、真正實現將性別主流化納入發展計劃的目標。

小　結

DOI:10.6814/NCCU202001251

通過對比 2013 年前後柬埔寨女性面對土地衝突時的不同論述，能夠發現她們的一些轉變。在前期的論述中，女性的脆弱感很強，充滿恐慌絕望的情緒。但在 2013 年後，她們的發言有了些轉變，比如開始質疑發展的不平等、尋求自我權益的實現，並且強調女性的力量。在這樣的背景下，越來越多女性積極轉換受害者身份，成為了具有激進主義性質的行動者。她們所經歷的轉變主要有三點：转变传统形象，开始挑战传统、超越传统、敢于与强权的不公对抗；通过抗争活动，她们建立了自信感，并在活动网络中获得了团结感；社会上对女性的看法也有所转变，女性的能力被发现、肯定。

在土地抗爭與女性權益的相關性方面，筆者認為主要有五點：1、女性進入抗爭活動是對傳統女性形象的突破，有利於擺脫柬埔寨中央國家父權制統治在文化上對自身的束縛；2、在家庭關係方面，女性激進主義者，特別是那些領導社區的激進主義者，已經超越了原本分配給柬埔寨女性照料家庭和家人的傳統角色；3、對下一代的示範性作用；4、通過 NGO 獲得知識和培訓，有利於地位的的獨立和權益的保障，能夠增強女性在社會上的話語權和主體性，達到「沿途賦權」的效果；5、土地權益抗爭本身即是維護女性的經濟權益，女性經濟水平的提升有利於其在家庭中議價能力的提升，並且其議價能力的提高有利於促進賦權，使其更具社會參與能力。

結合聯合國 SDG 中「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性的權能」中的具體目標對柬埔寨的土地抗爭對女性權益的影響進行評述，筆者認為其對土地抗爭對女性權益有一定的助益。助益主要表現在消除歧視，消除暴力，灌輸無償照料和家務勞動的價值並促進家庭內部的共同責任，促使女性充分、有效地參與到經濟、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和給與女性平等獲取經濟資源的權利五個方面上。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第五章 結論

在柬埔寨開放自由市場經濟、吸引外資後，的確獲得了快速的經濟發展，但並非多數、遑論所有國民皆平等地受惠於國家的經濟發展。發展所追求的應當是滿足人類生計需求、獲得自尊與自由以及擁有選擇的能力。「生計」是滿足基本需求的能力，而提高人均收入、減少收入不平等現象是發展的必要條件;「自尊」則指不被他人當做工具用以實現其目的價值感和自我尊重感，它是發展的核心目標之一；獲得自由的方式則有：擁有財富和滿足各種不同的政治自由（如人身安全、法治、言論自由、政治參與和機會均等）;「財富」則是可以使人們在對自然和物理環境的控制力更強 (史密斯, 2014, 頁 14)。

由前文的分析可知，柬埔寨的民眾整體而言並未感到受惠於這樣的發展，反而傾向認為「所有這樣的發展都在摧毀我們的生活」。以本論文對柬埔寨土地抗爭中的女性所進行的研究所指出，柬國政府為實行經濟土地特許政策而進行土地驅逐，許多女性在土地驅逐的過程中逐漸意識到了發展的不平等和自身權益的缺失，亦即認知到她們正被國家以「發展」為名義的方式邊緣化；在這樣的「發展」下，貧富差距拉大、生活標準降低、下一代的生活堪憂，同時遭遇到權力機構和資本勢力的雙重暴力(Beban & Sovachana, 2014)。

經濟土地特許作為柬埔寨重要的經濟發展策略之一，政府聲稱其對本國發展有積極而重大的影響，能夠利用土地促進國內工農業的發展，並為民眾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和收入。然而，該政策對不同性別所產生的影響卻未受到關注，例如在同樣面對土地驅逐的普通民眾群體中，女性其實是最受傷害的群體。一方面，實施經濟土地特許政策所帶來的土地商品化發生後，柬埔寨女性大多感到個人所擁有的土地少於之前，但男性則感到個人所有土地量是增加的；其中土地販賣的中間人多為男性，且所有土地大於 15 公頃的也多為男性，男性在土地市場中佔據了絕對優勢 (Frewer, 2017)。另一方面，經濟土地特許所導致的土地驅逐發生後，很多民眾都被迫進入勞動力市場，但大多數的工作機會如種植園、伐木業、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工廠等都以雇用男性為主，女性因此陷於貧困或承擔更多的家庭責任。如 Ratanakiri 省的情況 (Park & Maffii, 2017)，原本屬於男性的家庭職責全部落在女性身上，女性被進一步禁錮在家庭的無薪酬家務工作中，男性反而因為進入工業化生產有了更多的休閒娛樂時間。

在「發展」所帶來的土地衝突的一系列負面影響下，女性極具脆弱性、有強烈的相對剝奪感。如文前分析可知，東國商品化原則下的土地開發對女性的具體影響包括：經濟影響、鄉村地區女性地位的弱化、基本生活保障品和基礎設施的缺失、家庭暴力的增加、童工問題、女性在公共空間所遭受暴力的增加、精神影響及精神影響帶來的對身體健康的損害等。從本論文對萬谷湖和 Areng 谷案例的比較研究可知，城鄉女性對於土地開發所產生的負面影響的感受與認知有所差別。在經濟影響方面，城市女性所受的影響主要是失去經營場域和銷售網絡，而鄉村女性則是被打斷傳統的農業活動，被迫轉向以現金為基礎的經濟方式；但不論是城市女性抑或鄉村女性，相較於男性，失去土地後她們都很難重新擁有獲取生活資料的新來源和新技能。鄉村女性異於城市女性的經驗還有女性地位的轉變。不同於很多城市女性長期處於中央國家的父權統治和權力結構影響中，在土地衝突發生前很多土著地區仍保有一定的母系社會的習慣，而經濟土地特許帶來了商品化和社會分化重塑了當地的社會文化、傳統習俗和性別關係，導致當地女性的自主性降低、失去其原本獨有的社會地位 (Park & Maffii, 2015)，而逐漸與城市女性在父權統治中劣勢地位趨同。儘管有這一「邊緣化」的獨特經驗，由於鄉村女性較城市女性貧困、受教育水準、孤立感強且面臨各類極端艱難的處境，她們對土地衝突所帶來的傷害的認知普遍低於城市女性。

由於認識上的差別，城鄉兩地的抗爭策略也有所不同，城市的抗爭方式類似於「街頭政治」中棚戶區的角色，行為激烈；而鄉村的抗爭方式則更類似於 Scott 所講述的「弱者的武器」 (Rose-Jensen, 2017)，以「小破壞」和誹謗為主且組織性較弱。儘管城鄉女性的經驗有所差異，但大部分受到土地衝突影響的女性都感受到男女間機會的不均等、社會對女性的歧視以及性別議題在發展實踐中的缺位。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此外，在資本和 NGO 的促成之下，兩地的抗爭策略和組織形式逐漸趨同，各地的女性抗爭網絡逐漸相互聯結、合作，出現形成全國性抗爭網絡的趨勢。

在柬埔寨的土地抗爭中，女性走在前線、為抗爭主力。長期持續的土地衝突是她們轉變受害者身份、積極轉變為行動者的契機。她們走上街頭抗爭、高呼訴求的形象和行為本身即是對傳統父權文化束縛的反叛；她們的口號、論述也顯現出相當的女權意識：她們積極投身公共事務、搶佔公共場域的行為在某種程度上扭轉了社會中對女性的固有保守觀念，有部分女性有了對發展忽視少數群體尤其是女性的思考。簡言之，土地抗爭活動調動了柬埔寨女性的主體能動作用，她們不僅僅是在爭取公平的待遇，更在此過程中成為促動社會改革的有力促進者。

柬埔寨女性一系列的抗爭活動觸發了「沿途賦權」的產生，使她們認識到自我的力量對她們在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方面的賦權都有所助益。作為柬埔寨土地抗爭主力的女性之性別及主體能動性意識與女性權益的具體關聯如下：

一、突破了傳統女性形象的束縛，有利於擺脫柬埔寨中央國家父權制統治在文化上對自身的束縛。

二、在家庭方面，由於抗爭活動的因素傳統的家庭角色分配被迫轉變，且女性更敢於反抗丈夫的不合理要求、積極爭取家庭中的話語權和決策權，有利於家庭中共同決策比例的提升。

三、她們的行動對下一代具有示範性作用，一方面女性所爭取的權益有利於保障兒童的長遠利益，如兒童生存環境的保障、減少童工問題、避免家庭陷入貧困循環；另一方面母親敢於抗爭的形象有利於為下一代創造穩定、有希望的成長環境，成為他們繼續為社會平等做出貢獻的榜樣和動力。

四、NGO 幫助很多參與抗爭的女性獲得知識、學習法律常識、得到專業性培訓，這些都能夠增強她們在社會中的話語權和主體性；獲得這些能力的女性領袖進而得到了社區的信賴和認可、獲得了自信；擁有自信的她們在此過程中覺醒女性意識、發現自身所遇到的困難是柬埔寨社會對女性的結構性暴力問題，更加積極對抗家庭內部和社會外部對自身的暴力和壓迫；同時，知識的獲取有利於培

DOI:10.6814/NCCU202001251

養和提高柬埔寨女性的參政能力，促進女性的政治參與。

五、土地權益抗爭本身的根本目的即使維護女性的經濟權益，女性經濟賦權的提升是促進女性主體性的重要因素，能夠提升她們在家庭中的議價能力，而議價能力的提升則能使她們更具社會參與能力。

由以上討論可知，抗爭活動對女性權益具一定的助益，這主要表現在：有助於消除歧視；減少暴力；發現無償照料和家務勞動的價值，並促進家庭內部的共同責任；促使女性充分、有效參與到經濟、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以及給與女性平等獲取經濟資源的權利幾個方面中。但其對柬埔寨女性權益的促進仍具有侷限性；柬埔寨女性的抗爭仍面臨不少問題：

其一，社會文化的保守性仍然存在。如 Millar 所指出，《婦女守則》至 2007 才從教科書中刪除，賣淫、代孕、國際婚姻甚至出售母乳的現象仍在柬埔寨廣泛存在。柬埔寨以佛教為國教，其「宿命論」對婦女本身的抗爭意識有著消極作用，且當前柬埔寨的佛教仍將婦女視為邊緣人物。 (Millar, 2018)

其二，柬埔寨政府在性別議題上的不作為及其內部的腐敗問題導致了民眾尤其是婦女的權益無法實現的狀況。儘管柬埔寨政府已從法律、政策層面允諾了女性一個性別平等的環境、將「性別主流化」納入發展規劃目標中，但並未被充分實踐；如家暴法這類法律會因傳統因素為由豁免部分暴力行為，導致女性要求權力的能力以及權益受損後的補救措施被削弱。在土地權益抗爭的過程中，也出現了政府對女性汙名化的現象。因此，女性在受到權益損害時，也不願求助於政府，充滿了對政府的不信任。

其三，女性在爭取自身權益的過程中也存在不少問題，比如具有短暫性。如 Hennings (2019)在其研究中提到，女性的抗爭很容易在實現階段性目標後結束，而抗爭群體也因此解散。如在社區獲得社會土地特許開始重建後，會出現女性被排除在後續討論、重建的工作中及女性戶主家庭被排除在社會土地特許外的情況。儘管我們看到越來越多的女性的抗爭之路超越各自家庭權益的獲取，而是選擇與社區站在一起，要求大多數人權益的獲得，且其行動逐漸轉向政治化，此趨勢更

DOI:10.6814/NCCU202001251

有利於女權運動的持續發展和政府對性別議題的足夠關注，但整體仍須長足發展。

其四，一部分研究者 (Lamb, Schoenberger, Middleton, & Un, 2017) 提出女性將抗爭這類非正式的政治參與轉化為正式的政治參與具有難度，憂慮女性長期處於前線反而會導致性別不平等的加劇。例如較低的教育水平和識字率是她們加入到抗爭後續工作的門檻之一：一部分以女性為抗爭領袖的部分街頭活動並非透過思想力量解決問題，更多依靠情緒與身體；這樣的抗爭行動有「男性的策略」的特質，讓女性在抗爭前沿迴避與應對權力機構的暴力，而男性則接管抗爭成功後主要的管治工作。這樣的情況並沒有挑戰男性與女性之間的等級關係，反而加強了男性作為當權者的不平等性別關係，此實不利於女性賦權的長期機會。這樣的問題的確存在，尤其是在抗爭發生的前期，但由前文論述可看出女性在土地抗爭活動中的角色正在擴大，擁有了更強的自主能動性。如 Park (2019)在 Kampog Speu 省 Phlorng 地區採訪到的女性，她受到了社區內居民的信賴，包括男性也很依賴於她的觀點和建議，而在當地夫妻也會共參與法庭的辯護活動。因此這一問題仍處觀察階段。

最後，雖然女性的土地抗爭已經觸發「沿途賦權」的過程並使社會大眾對女性作用的認識和認可打開了局面，但如 Park 所指出，很多女性抗爭積極分子的生活並不輕鬆、面臨著重新協調她們在家庭和社區中角色的處境，而她們也並沒有明顯轉向成為「為自己而生的女性」，她們在論述中仍有大量是在關心自己社區的未來和子孫後代的生活 (Park, 2019)。

綜上所述，柬埔寨女性在土地衝突中所面臨的問題不僅與其經濟賦權相關，也與她們在政治、社會、文化等各層面的賦權相關。國家發展規劃中對弱勢群體的忽視必然導致社會的不穩定與衝突，其中性別議題尤為突出。柬埔寨作為一個女性人口佔比 51.4%、且有大量女性承擔經濟責任的國家，如若在此問題上不作為，就會影響國家經濟、社會的發展，削弱女性在發展中發揮其潛在作用。政府應當肯定女性對於生產的參與和付出，加強對女性權益的保障，將「性別主流化」落實到國家發展規劃中。而女性應當積極轉變被動的接受者形象，積極參與到發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展的進程中，促使社會、國家轉變刻板觀念，正視女性需求。NGO 對女性所提供的幫助也應重視對女性能力的培養，並助其形成獨立女性組織，以為推動變革的組織動力。生活和婦女網絡則是培養變革型女性領袖的重要孵化器。這類女性領袖的出現，有利於產生「榜樣作用」；關於女性領導能力的研究也強調女性榜樣對於男性女性、男孩女孩在對女性掌權的觀念和實踐正常化方面都具有重要性(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9)。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參考文獻

Agarwal, B. (2003). Gender and land rights revisited: exploring new prospects via the state, family and market. *Journal of agrarian change, 3(1-2)*, pp. 184-224.

Beban, A., & Sovachana, P. (2014). *Human Security & Land Rights in Cambodia.* Phnom Penh: Cambodi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and Peace.

Bhagowati, S. K. (2014). *Women in Southeast Asia.* New Delhi: New Century Publications.

Boserup, E. (2007). *Woma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1 ed.). London: Routledge.

Brickell, K. (2013, Apr. 2). *In honour of Boeung Kak women: Why we should be celebrating not slating housewives.* Retrieved Oct. 20, 2019, from http://www.katherinebrickell.com/2013/04/02/in-honour-of-boeung-kak-women-why-we-should-be-celebrating-not-slating-housewives/

Brickell, K. (2014).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Intimate Geopolitics of Forced Eviction and Women's Activism in Cambodi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104(6)*, pp. 1256-1272.

Brickell, K. (2016). Gendered violence and rule of/by law in Cambodia. *Dialogues in Human Geography, 6*(2), pp. 182-185.

CAMBOW. (2007).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ow Cambodian Laws Discriminate Against Women 2007.* Phnom Penh: LICADHO.

CCHR. (2016). *Cambodia's Women in Land Conflict.* CCHR.

Chopra, D., & Muller, C. (2016, March). Connecting Persepectives on Women's Empowerment.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Bulletin, 47*(1A).

Chowdhury, S. R., Alok, B. K., & Brady, H. P. (2018). Balance of power, domestic violence, and health injuries: evidence from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of Nepal. *World development, 102*, pp. 18-29.

Derks, A. (2008). *Khmer Women on the Move: Exploring Work and Life in Urban Cambodi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Diepart, J.-C. (2015). *The Fragmentation of Land Tenure Systems in Cambodia: Peasants and the Form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GRET.

Ebihara, M. M. (2018). *Svay: a Khmer village in Cambodi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Publications.

FlickUwe. (2007). 質性研究導論. (李政賢, 廖志恆, & 林靜如, 譯者)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Freison, K. G. (2001). *In the shadows: Women, power and politics in Cambodia.* Centre for Asia-Pacific Initiatives, University of Victoria.

Fresh News. (2018 年 8 月 29 日). 突發新聞（更新）：萬谷湖土地分子狄萬妮女

DOI:10.6814/NCCU202001251

士今晚被釋放出獄. 2020 年 7 月 14 日 擷取自
http://cn.freshnewsasia.com/index.php/en/9116-2018-08-20-15-08-58.html

Frewer, T. (2017). The gender agenda: NGOs and capitalist relations in highland Cambodia. *Critical Asian Studies, 49(2)*, pp. 163-186.

Harman, M. (2018, Jan. 6). *Squatters and the State: Back Street Politic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 Asef Bayat.*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libcom.org: https://libcom.org/library/squatters-state-back-street-politics-islamic-republic-asef-bayat

Hennings, A. (2019). The dark underbelly of land struggles: the instrumentalization of female activism and emotional resistance in Cambodia. *Critical Asian Studies, 51(1)*, pp. 103-119.

Higginbottom, J. (2016, Jan. 23). *The Sisterhood.*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The Cambodia Daily: https://english.cambodiadaily.com/features/the-sisterhood-106083/

Jackson, C. (2003). Gender Analysis of Land: Beyond Land Rights for Women? *Journal of Agrarian Change, 3(4)*, pp. 453-480.

Jacobsen, T. (2008). *Lost Goddesses: The Denial of Female Power in Cambodian History.*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Jacobsen, T. (2010). 「Riding a buffalo to cross a muddy field」: Heuristic approaches to feminism in Cambodia. In M. Roces, & L. Edwards, *Women's Movements in Asia-Feminisms and Transnational Activism* (pp. 207-223). Routledge.

Joint Organizations. (2013, Nov. 27).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verywhere.*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LICADHO: http://www.licadho-cambodia.org/pressrelease.php?perm=330

Kameri-Mbote, P. (2006). Women, Land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Kenyan experience. *Development, 49(3)*, pp. 43-48.

Kem, K. (2016). *Progress of Women in Politics in Cambodia.*

Kimeu, S., Maneno, M.,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Kenya. (2017). Securing land inheritance and land rights for women in Kenya. *Land and Poverty Conference 2017: Responsible Land Governance—Towards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Kumar, K. (2001). *Aftermath: Women and Women's Organisations in PostConflict Cambodia-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and Evaluation, USAID.

Lamb, V., Schoenberger, L., Middleton, C., & Un, B. (2017). Gendered eviction, protest and recovery: a feminist political ecology engagement with land grabbing in rural Cambodia.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4(6)*, pp. 1215-1234.

DOI:10.6814/NCCU202001251

LICADHO. (2004). *The situation of women in Cambodia.* Phnom Penh: LICADHO.

LICADHO. (2014). 「*Good Wives*」*: Women Land Campaigners and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Activism.*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http://www.licadho-cambodia.org/collection/24/good_wives_women_land_campaigners

LICADHO. (2018, Dec. 10). 「Our Tears Are Our Strength」: Wome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http://www.licadho-cambodia.org/video.php?perm=76

LICADHO. (2018, Dec. 5). *16 Days of Activism Against Gender Based Violence: Um Sophy.*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LICADHO: http://www.licadho-cambodia.org/articles/20181205/156/index.html

LICADHO. (n.d.). Cambodia's Concessions. Retrieved Jul. 20, 2020, from http://www.licadho-cambodia.org/land_concessions/

Lilja, M. (2008). *Power, Resistance and Women Politicians in Cambodia: Discourses of Emancipation.* NIAS Press.

Lilja, M. (2009). Globalization,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cy and Reconstruction in Cambodia. In J. Öjendal, & M. Lilja, *Beyond democracy in Cambodia : political reconstruction in a post-conflict society Beyond Democracy in Cambodia : Political Reconstruction in a Post-conflict Society* (pp. 136-150). NIAS Press.

Mam, K. (2014, Jul. 30). *Fight for Areng Valley.*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Pulitzer Center: https://pulitzercenter.org/projects/fight-areng-valley

Manji, A. (1998).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land reform process in Tanzania.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36(4)*, pp. 645-667.

Marston, J., & Guthrie, E. (2004). *History, Buddhism, and New Religious Movements in Cambo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Mccartney, J. (2017, Aug. 27). *FIGHTING FOR WOMEN'S RIGHTS IN CAMBODIA.*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THE BORGEN PROJECT: https://borgenproject.org/womens-rights-in-cambodia/

Mehra, R. (1995). *Women, Lan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ashington,D.C: ICRW.

Michuki, G. (2015). Women's land rights: Cultural dynamism and decentralized land administration in Kenya. *Global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s, 4(3)*, pp. 131-140.

MiddletonCarl. (2009 年 6 月). 新的投資政策能挽救暹羅鱷嗎？. 國際河流簡報.

Millar, P. (2018, Apr. 10). Praying for equality: Cambodia's holy women battling to become female monks. *Southeast Asia Globe*.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https://southeastasiaglobe.com/praying-for-equality-cambodias-holy-women-battling-to-become-female-monks/

DOI:10.6814/NCCU202001251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2016). *Women's Experi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Other Forms of Violence:Secondary data analysis report of CDHS 2014.*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of Cambodia. (2014). *Leaders: women in pulic decisio-making and politics.* Phnom Penh.

Mishra, K., & Sam, A. G. (2016, Feb.). Does women's land ownership promote their empowerment?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Nepal. *World Development, 78*, pp. 360-371.

Narin, S. (2018, Sep. 3). Cambodian Women Fight for Grassroot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VOA Khmer*.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https://www.voacambodia.com/a/cambodian-women-fight-for-grassroots-political-participation/4680080.html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Planning. (2018). *Cambodia Socio-Economic Survy 2017.* Phnom Penh.

Neef, A., Touch, S., & Chiengthong, J. (2013, Dec.). The Politics and Ethics of Land Concessions in Rural Cambodia.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26(6),* pp. 1085–1103.

OHCHR. (2007). *Economic land concessions in Cambodia: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Phnom Penh : OHCHR.

OHCHR. (2012). *Eviction and Resettlement in Cambodia Human Costs, Impacts and Solutions.* Phnom Penh: OHCHR.

OHCHR. (2014). *Fact Sheet No. 25 (Rev.1), Forced Evictions.* 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566d6744.html

Ovesen, J., Trankell, I.-B., & Öjendal, J. (1996). *When Every Household is an Isl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wer structures in rural Cambodia.*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Uppsala University; Sida.

Pain, A., & Pema, D. (2004). The matrilineal inheritance of land in Bhutan. *Contemporary South Asia, 13(4),* pp. 421-435.

Park, C. M. (2019). 「Our Lands are Our Lives」: Gendered Experiences of Resistance to Land Grabbing in Rural Cambodia. *Feminist Economics, 25(4),* pp. 21-44.

Park, C. M., & Maffii, M. (2015, April). Landscapes of control and appropriation: the missing Indigenous woman. *Land grabbing, conflict and agrarian-environmental transformations: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hiang Mai University.

Park, C. M., & Maffii, M. (2017). 「We are not afraid to die」: gender dynamics of agrarian change in Ratanakiri province, Cambodia.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4*(6), pp. 1235-1254.

DOI:10.6814/NCCU202001251

Pearson, R. (2005). The Rise and Rise of Gender and Develipment. In U. Kothari (Ed.), *A Radical History of Development Studies: Individuals, Institutions and Ideologies.* London: Zed Books.

Prosterman, R. (2013). Enhancing Poor Rural Women's Land Right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67(1)*, pp. 147-164.

RACC. (2016).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Land Disputes in Cambodia, 2015.* Phnom Penh: The NGO Forum on Cambodia.

Reaksmey, H. (2017, May 12). *Women Still Struggle to Enter Political Fray in Cambodia.*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VOA Khmer: https://www.voacambodia.com/a/women-still-struggle-to-enter-political-fray-in-cambodia/3849496.html

Richardson, J. W., Nash, J. B., Karen, T., & MacDonald, M. (2016). Mental health impacts of forced land evictions on women in Cambod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8(5)*, pp. 749–770.

Robertson, H. (2017, Jun. 3). *Cambodian elections: The women who lost their land and are now fighting for power.*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The Gurdian: 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professionals-network/2017/jun/03/dispossessed-land-cambodian-women-enter-politics

Rose-Jensen, S. R. (2017). 「Everything We Do is Democracy」: Women and Youth in Land Rights Social Mobilization in Cambodia. *Journal of Mason Graduate Research, 5（1）*, pp. 1-16.

Russell, R. (1997). Land law in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Property Management, 15(2)*, pp. 101-110.

Salvá, A. (2016, Apr. 15). *Domestic Violence in Cambodia.*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6/04/domestic-violence-in-cambodia/

SenKumarAmartya. (2002). 以自由看待發展. (任聰, & 于真, 譯者)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Socheata, H. (2017, Mar. 8). *Path Into Politics Still Limited for Cambodian Women: Politicians.*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VOA Khmer: https://www.voacambodia.com/a/path-into-politics-still-limited-for-cambodian-women-politicians/3755378.html

Sourav, R. I. (2015, April). Unjust land right of women in Bangladesh. *Intern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Multidisciplinary Studies, 1(3)*, pp. 5-13.

StewardW.David, & KaminsAMichael. (2000). 次級資料研究法. (董旭英；黃儀娟, 譯者) 台北: 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Surtees, R. (2003). Negotiating violence and non-violence in Cambodian marriages. *Gender&Development, 11(2)*, pp. 30-41.

DOI:10.6814/NCCU202001251

The Cambodia Daily. (2010, Oct. 4). *Hun Sen Says Fewer Deputies, More Women in Gov't.*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https://www.cambodiadaily.com/news/hun-sen-says-fewer-deputies-more-women-in-govt-107070/

Un, K., & So, S. (2011, June). Land Rights in Cambodia: How Neopatrimonial Politics Restricts Land Policy Reform. *Pacific Affairs, 84(2)*, pp. 289-308.

UNDP. (2019).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s 2019.*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hdr2019.pdf

UNIFEM, WB, ADB, & DFID/UK, U. a. (2004). *A Fair Share for Women: Cambodia Gender Assessmen.* Phnom Penh: UNIFEM; WB; ADB; UNDP and DFID/UK.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9). *Pathways to Influence:Promoting the Role of Women's Transformative Leadership to Achieve the SDG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https://www.unescap.org/publications/pathways-influence-promoting-role-women-s-transformative-leadership-achieve-sdgs-asia

Walsh, M. (2007).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Cambodian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assaults and trafficking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UQAM.

WHO, UN Women. (2015). *National Survey on Women's Health and Life Experiences in Cambodia. Cambodia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2015.* UN.

Wight, E. (2015, May 26). *How land rights are politicising Cambodia's women.* Retrieved Jul. 14, 2020, from Open Democracy: https://www.opendemocracy.net/en/5050/how-land-rights-are-politicising-cambodias-women/

畢健康. (2002 年 3 月). 當代埃及政治穩定問題研究（1971 年至今）.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

蔡生菊. (2017). 脆弱性貧困與農村婦女貧困問題——基於甘肅省的實證調查. 天水行政學院學報, 第 103 期, 頁 99-103.

陳向明. (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耀. (2014). 東埔寨土地管理制度研究. 廣西民族大學.

郭芊芊. (2014 年 4 月). 發展中國家街頭政治研究——以烏克蘭、泰國、埃及三國為例. 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和訊網. (2015 年 9 月 22 日). 走出去案例：國電柴阿潤水電站遭民眾抗議擱置. 2020 年 7 月 14 日 擷取自 http://opinion.hexun.com/2015-09-22/179375252.html

吉林省婦兒工委會. (2008 年 7 月 24 日). 部分東南亞消除歧視公約締約國執行公約的情況.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擷取自 http://www.wsic.ac.cn/internalwomenmovementliterature/71283.htm

東華日報.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東埔寨之光——方秋菊. 東華日報. 2020 年 Jul. 月 14 日 擷取自 http://jianhuadaily.com/20171124/3153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簡旭伸. (2012). 回應「發展研究特刊序」：從南方看另類發展. 都市與計劃（民國一零一年）, 39（2）, 頁 113-120.
金利. (2015). 柬埔寨經濟特許地糾紛問題及化解研究. 廣西民族大學.
李小雲、林志斌. (1999). 性別與發展理論評述. 社會學研究, 5, 頁 3-12.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2012 年 7 月 16 日). 柬埔寨人權特別報告員蘇里亞·蘇貝迪的報告. 2020 年 7 月 14 日 擷取自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RegularSession/Session21/A-HRC-21-63_ch.pdf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2011). 審議締約國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八條提交的報告：締約國第四次和第五次合併定期報告-柬埔寨. 2020 年 Jul.月 15 日 擷取自 https://www.refworld.org/cgi-bin/texis/vtx/rwmain/opendocpdf.pdf?reldoc=y&docid=521de90d4
羅楊. (2016 年 3 月). 權力的道德性和精神性——柬埔寨女性家庭地位的人類學分析. 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 43（2）, 頁 8-15.
澎湃新聞. (2015 年 2 月 25 日). 柬埔寨推遲中國企業興建水壩，同時驅逐阻撓水壩工程環保人士. 2020 年 7 月 14 日 擷取自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05520
史密斯 P. 托達羅、斯蒂芬 C.邁克爾. (2014). 發展經濟學（原書第 11 版）. (聶巧平等, 譯者) 北京: 機械工業出版社.
瓦倫丁·M·莫格哈登. (2000). 貧困女性化？——有關概念和趨勢的筆記. 於 馬元曦 (編者), 社會性別與發展譯文集 (馬元曦, 譯者, 頁 31-62). 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王釗. (2015). 土地兼併及其引發的對外投資社會風險——以柬埔寨為例. 東南亞縱橫, 12, 頁 40-45.
魏建國、卿菁、胡仕勇. (2016). 社會研究法. 北京: 清華大學出版社.
武傳兵. (2012). 柬埔寨人民黨著眼執政安全解決土地糾紛. 當代世界, 9, 頁 54-56.
星洲日報.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萬谷湖土地糾紛·金邊市長：不容再拖. 2020 年 7 月 14 日 擷取自 http://kh.regisasia.com/show-476-23530.html
星洲日報. (2016 年 3 月 17 日). 萬谷湖土地糾紛案居民：燒水布向世銀施壓. 2020 年 7 月 14 日 擷取自 http://kh.regisasia.com/show-476-27214.html
星洲日報. (2017 年 8 月 10 日). 萬谷湖土地案婦女：向聯國人權專員求助. 2020 年 7 月 14 日 擷取自 http://kh.regisasia.com/show-476-30504.html
鐘漲寶、狄金華. (2005). 土地流轉中女性的地位與權益. 婦女研究論叢, 頁 14-18.

DOI:10.6814/NCCU202001251

縮略詞表

縮略詞	英文全稱	中文翻譯
CCHR	Cambodi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柬埔寨人權中心
CDHS	Cambodia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柬埔寨人口與健康調查
CEDAW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或 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
CICP	Cambodi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and Peace	柬埔寨合作與和平研究所
ELC	Economic Land Concessions	經濟土地特許
GAD	Gender and Development	性別與發展
LICADHO	Cambodian League for the Promotion and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柬埔寨促進與保護人權聯盟
LMAP	Cambodia's Land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Project	柬埔寨土地管理項目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非政府組織
OHCHR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SLC	Social Land Concessions	社會土地特許
USAID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美國國際開發署
WID	Women in Development	女性與發展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1251